

行政法務範疇

前 言

2006年，行政法務範疇的工作繼續按照“以民為本”的施政理念，根據既定規劃，持續全力推進及落實，以“制度化、科學化、電子信息化”的方向提升改革層次，得到進一步的深化發展。

行政領域方面，公眾服務、行政運作及公務人員綜合管理三個系統互相促進發展，服務功能和部門職能朝着一體化方向推進，公務人員體制取得實質性突破。電子政務進一步推進，資訊技術的廣泛推廣和應用，使行政現代化規劃逐步實施。

特區政府積極擴展跨部門的合作，服務功能與不同部門職能的調整，為原有的工作模式注入新元素。推動人力資源的調配，提升行政效益，使公務人員增強業務技能及溝通技巧，發揚團隊精神。

“政府資訊中心”及分區“市民服務中心”集合了跨部門合作、“一站式”服務、職能調整、電子政務、民生服務社區化的元素，令公眾服務現代化邁向更深的層次。兩個中心按計劃開展了籌設工作，“政府資訊中心”的配套已基本準備就緒，分區“市民服務中心”待完成調查研究，明確社會的實際需求後，將制訂整體規劃及運作模式，逐步予以落實。

配合改革的推進，行政運作從更廣泛的層面，加強服務的評估和改善工作。逐步理順與民生密切相關部門的職能配置，優化諮詢組織的架構及功能，以符合特區可持續發展與全面提升市民綜合生活素質的施政目標。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實施的《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讓所有公務人員均能享受退休保障，退休離職制度漸趨統一，有助健全人力資源綜合管理，穩定公務人員隊伍及提升人員士氣。新制度成為公職體制的重要革新部分，對系統修訂公職法律制度的深化改革，起着極大的推進行作用。公務人員的“聘用”、“職程”、“合同”制度，亦相繼開展了諮詢及修訂工作，在進行充分的研究及比較後，預計明年起分階段逐步完成修訂。

另外，已開展研究及草擬的《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通則》及《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亦已進入最後文本的完善階段。

為提升各級官員的素質、施政能力及建立優質服務的文化，特區政府持續為公務人員提供培訓，完善終身學習條件，強化公僕意識。透過開發中央人事管理系統，以及籌設“公共行政人才評估中心”等，不斷完善人力資源的規劃、調配和運用，務求達致“適才適用”。

法改中央機制運作一年多，在“法改辦”和“法諮會”的緊密合作下，進行系統化的諮詢及法律改革工作，在檢討和完善重大法典、主要法律制度及其他重要法規等法定職能方面發揮作用，初步達到了預期的成效。其中《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已獲立法會通過，而《道路交通法》亦已獲立法會一般性通過，現已進入續後的立法程序，修改《商法典》部分條文的法案可於明年完成。

回應本澳整體社會發展，以及遵守國際法律義務的需要，今年直至 11 月初已通過及頒佈了 8 項法律及 17 項行政法規。對於已實施的法規，一方面進行宣傳推廣工作，同時與執法部門合作進行評估，適時作出檢討及完善。

培訓法律人員是配合法律改革的重要工作。“法改辦”今年完成建立“公共行政法律人員資料庫”，為特區掌握法律人員的基本狀況，發揮法律人員所學專長、因材施教，靈活調配法律人員人力資源，並為系統化管理和培養特區法律人員創造了有利條件。我們透過帶教培訓及專責工作小組的工作模式，在實踐中提升法律人員的素質。得到內地及歐盟的協助，開辦了一系列與立法技術及國際法等有關的課程，提升了本地法律人員的專業知識和視野。此外，亦為其他不同崗位的工作人員提供多項持續性、針對性和專項的法律培訓活動。

作為特區政府施政的執行者，公務人員付出的努力受到普遍認同。然而，在持續的運作中，部門內亦局部出現溝通方面的困難，上令未能下行，下情未能上達。對於存在的問題，特區政府深表關注，並從制度、管理、培訓、加強溝通以及部門內部投訴等層面作出相應安排，理順各部門的運作，增強全體公務人員的使命感、歸屬感及凝聚力。

面對社會急速發展而提出的新要求及新挑戰，我們更需要調整思維，上下一心，團結一致，堅守“以民為本”及“與時並進”的核心理念，宏揚服務市民的公僕文化，提高施政能力及適應能力，與市民一起積極參與社會建設，為澳門的持續發展打下穩固根基。

第一部分

二零零六年度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1. 行政

1.1 公眾服務

公眾服務暨諮詢中心與印務局共同籌設的“政府資訊中心”，已訂定了其組織架構及運作模式，待相關硬、軟件設施配備妥當後，中心將會正式投入服務，向公眾提供“一站式”的政府資訊服務。

參考其他地方的經驗，開展了分區“市民服務中心”的籌建工作，並進行問卷調查，瞭解不同區分對政府服務的需求。同時，對政府部門原有的分區服務站展開分析，研究“服務協議”的配合使用。

配合分區“市民服務中心”的建立，方便中區和離島的市民取得各種登記的服務，在公證署現有公證職能的基礎上，增加發出物業登記的“查屋紙”，並將逐步增加公司證明、出生證明等文件，透過人員的培訓和資源增值，更好發揮第一公證署和海島公證署的作用。

“市民滿意度評估計劃”得到進一步的擴展，進行了大型的調查的籌備工作，瞭解對公共服務的滿意程度及改善建議，作為調整及持續改善的基礎。至2006年10月底，已有

24 個部門推行了該計劃。

至 2006 年 10 月底，44 個部門共提供 959 項對外服務，當中 442 項已推行服務承諾計劃，約佔總數的一半。服務承諾計劃認可制度方面，為成立“優質服務評審委員會”，及製作認可制度的評審標準和指南作出準備，並對與之配合的“政府服務優質獎”進行了相關法例、實施方案和評獎標準的研究。

公眾服務暨諮詢中心與民政總署及治安警察局正式使用“跨部門電子投訴處理系統”，借助資訊科技，使該中心與各部門形成互通網絡，縮短了投訴及建議個案的傳遞時間，及提高了處理個案的效率。同時，本年年初推出了“政府部門聯絡資料的語音查詢服務”試行版，為市民提供 24 小時查詢服務。

1.2 登記及公證工作

完善澳門的不動產交易制度，對《公證法典》及《物業登記法典》提出初步修改建議，完成房地產中介發牌監管制度及“樓花”買賣登記制度的研究工作。另外，《民事登記法典》的諮詢工作亦於今年內展開。

物業登記局從 10 月份開始發出新的“查屋紙”，其內容及格式作出簡化及改進，包括在建築物、使用准照發出年份、土地法律制度及單位面積等作出更清晰具體的表述，同時按單位的最新狀況更新資料。此外，展開了不動產資料網的籌建工作，準備從明年年初開始，配合房地產中介發牌制度

的建立，為房地產中介、銀行等提供不動產資料的網上查詢功能。

透過所有公共公證署及私人公證員的共同參與，在目前“公證中央資料庫”的系統中，加入授權書的發出及取消的註冊功能，提升不動產授權書的透明度。另外，增強“公證中央資料庫”的功能，將目前公證手續費的收費程序電子化，建立統一的電子收費程序，節省各種報表的填寫。

1.3 行政運作

完成了優化“社會救濟”及“企業報稅及繳稅”的行政程序的研究分析。現正與相關部門共同優化行政及財政範疇共通程序的分析 and 檢討。同時，公共行政觀察站優化行政運作及服務小組對“政府採購制度”展開了優化的研究工作，並提出了一系列可行的改善建議與措施。

完善了《評估優化行政程序成效指南》，並向各公共部門進行諮詢，以此作為各部門衡量優化行政程序工作成效的標準。同時按部門的要求，提供了相關的技術支援及舉辦解釋會，讓公務人員掌握優化行政程序的技巧和步驟。

績效管理制度方面，已完成行政暨公職局試行平衡計分卡的檢討報告，提出了完善策略，包括須配合電子政務的整體發展策略、結合服務承諾計劃的推行等。第一階段已參照了《澳門電子政務發展綱領（2005-2009）》進行分析，使部門的工作計劃與政策整體的發展互相結合，為完善資訊範疇平衡計分卡的應用及日後的相關工作打好基礎。

2006年，行政暨公職局和民政總署試行了“公務人員工作創意計劃”，推動人員組成團隊小組提出改善工作的構思及計劃。

構建了ISO品質管理系統國際認證的內審員資料庫，亦為內審員舉辦了相關培訓課程，提升了審核能力及水平，並完成了內審員到其他部門進行審核活動的可行性分析報告。至2006年10月底，共有10個部門及實體合共54個附屬單位成功考取了認證。

1.4 行政架構

參考了一些國家在行政組織改革的成功經驗，並配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與特區政府的現況，完善了“衡量架構設置合理性的原則”及完成了《澳門特區政府組織及架構設置研究報告》，並向各公共部門及公共行政觀察站進行諮詢，藉此使其更具科學及操作性。

本年針對與提升市民生活質素密切相關的工務運輸及社會文化範疇的職能，進行了研究分析，包括教育、交通運輸及環境保護等，同時，正在研究社會保障範疇的職能配置。另外，跟進有關民政總署的職能轉移和相關的架構重組，因應交通事務局的設立，綜合分析了該局與民政總署、土地工務運輸局及治安警察局之間的職能關係，並提出了理順解決的方案。

因應社會發展的需要，配合“職能再造”的施政方針，相關部門如體育發展局、電信管理局、司法警察局、澳門監獄及退休基金會已完成其組織及運作的重組。就設立交通事務局組織及運作的法規草案提出了意見，並完成審計署、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保安部隊事務局及環境委員會修訂其組織架構的意見分析。另外，“綜合生活素質研究中心”已擴大重組為“可持續發展策略研究中心”，以建立集社情調查與政策研究為一體的綜合型新機制。

全面檢討現行諮詢架構，對現有的諮詢組織進行專項分析，逐步提出調整或合併方案。其中，“經濟委員會”與“人力資源委員會”將合併成“經濟發展委員會”。此外，“舊區重整諮詢委員會”由建築設計及法律等領域的專業人士主持小組委員會，直接就相關專業問題展開討論，加強諮詢組織溝通社會、廣納民間智慧的作用。

1.5 公職法律制度

《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將於2007年1月1日實施，與之配合的《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投放供款規章》亦已完成。這是特區政府繼“工作表現評核制度”後另一項完善公職法律制度的重要組成部分，亦是作為穩定公務人員隊伍及改善公務人員福利待遇的系列措施之一。公積金制度能有效提供靈活彈性，鼓勵超過6,000名現時沒有退休保障的人員加入公積金供款，從而獲得退休或離職保障，使人員的退休離職制度漸趨統一，並成為革新體制的突破點，對其他公職制度起着極大的推進作用。

特區政府在公積金制度法案通過後至正式實施期間，向所有公務人員進行了大量宣傳推廣工作和諮詢服務，尤其是對投放供款計劃的解釋，使公務人員完全瞭解新制度的保障，讓新制度能順利及有效地落實執行。

《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通則》及《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已進入最後文本的完善階段。同時繼續按步驟落實“系統修訂公職法律制度”的工作，於今年第一季度完成了向公共行政機關的領導、主管、行政及財政範疇人員、公務人員團體就“職程”、“合同”及“招聘”制度的第一階段諮詢。對收集到的建議及意見進行現況分析及比較法研究，制訂詳盡的諮詢文本，並於9月底展開第二論諮詢，廣泛進行講解及聽取意見。

在展開第二輪諮詢前，修訂公職法工作小組及部分公共行政觀察站成員到內地及香港特區進行考察訪問，汲取有關公務員制度、管理及規範的經驗。在完成第二輪的修訂公職法律制度諮詢工作後，小組將製作建議報告書。而法律專家將根據有關方案進行可行性的分析並開展有關的法律修訂或草擬工作。

公共行政觀察站行政現代化小組把“重新定職及轉職”、“紀律”及“獎勵”等制度的研究列入了工作計劃內，為相關制度的完善提出意見和建議。此外，行政當局亦完成了中央聘用及人員調動的研究，並對綜合人事管理、培訓、人力資源的相關制度進行了深化研究。

1.6 公務人員培訓

為提升各級官員的施政能力及管理技巧，與國家行政學院繼續合辦“中國行政管理課程”。與國家培訓機關和部門緊密合作，開辦了多項特別培訓課程，包括：繼續合辦“中、高級公務員基本培訓課程”，並開展了“中層公務人員基本培訓課程研修班”，讓學員通過參與在北京舉行的課程，更深入瞭解國家的發展現況；與外交部領事司合辦了“領事業務培訓班”，與外交學院續辦“新聞發言人培訓班”和“外交禮賓培訓課程”；與廣東行政學院合作為技術輔導員開辦了“當今中國發展研習班”。繼續與新加坡民事服務學院合作為新上任的領導及主管人員開辦“中、高級公務員管理技巧發展課程”、完成了第二輪“導師培訓計劃”，並為技術員及技術輔導員開辦了“管理技巧發展課程”。

與歐盟的傳譯總司(DG-SCIC)合作開辦為期半年的“傳譯員培訓計劃”，以提高各部門翻譯人員的質素。學員通過了嚴格甄選，並於2006年7月至9月在本澳接受培訓計劃第一部分的“接續傳譯技巧”課程。第二部分“同聲傳譯技巧”及“語言進修”課程，於9月至12月在布魯塞爾及葡國進行。

完成了“秘書培訓計劃”(中文班)，繼續為新入職人員開辦“公務人員基本培訓課程”和“前線服務人員培訓計劃”。為配合推行公務人員工作創意計劃的試行，為行政暨公職局人員舉辦了“啟發員工創意思維課程”及“創意工作改善技巧課程”。此外，亦持續為有關部門及實體開辦ISO 9000:2000質量管理系統的內審及進階課程。

因應社會發展趨勢及各公共部門的要求，開辦各項職業技術培訓課程、語言課程和針對性培訓課程，如舉辦了“澳門發展與葡語國家的經濟及國際關係的葡語課程”及“專門為推廣澳門旅遊及文化的葡語課程”。

逐步完善網上學習平台，除了讓新入職公務人員可即時在網上參閱《公務人員基本培訓課程》的內容，亦為公務人員提供更靈活的學習方式，自我提升知識水平。

為進一步瞭解和探討公共行政和管理領域的最新發展情況，行政暨公職局與澳門大學、中山大學和澳門基金會於 5 月及 11 月分別合辦“第二屆兩岸四地公共管理學術研討會——21 世紀的政策挑戰”和“第二屆 21 世紀的公共管理——機遇與挑戰國際研討會”。此外，亦參加南寧市“國際行政科學學會亞洲公共行政改革論壇”及出席在澳洲舉行的“第 34 屆國際信息系統審計與控制年會”等研討會及會議，使特區政府公務人員可與國內外的專家學者進行深入交流，共同探討相關課題，集思廣益。

1.7 人力資源

持續完善特區公共行政人力資源規劃、統籌及調配功能，行政暨公職局與內地高等院校合作，進行了“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央聘用及人員調動機制對比研究”，有關研究將作為特區公共行政人力資源管理改革的參考依據。

為了強化人力資源管理的分析功能，公共行政人力資源資料庫正逐步加大收集人員資料的深度和廣度，為日後職務及職程，尤其是職程架構、職級及薪酬比例等進行深入研究提供參考依據。同時，繼續對綜合人事管理、培訓、人力資源的行政管理和決策進行研發工作，逐步建立中央人事管理系統。本年優先開發培訓管理系統 Training Administration System (TAS)，完成後將與人力資源資料庫系統整合，為建立中央人事管理系統奠下基礎。

就業登記所持續完善信息系統，優化登記、續期、查詢及公共部門索取資料等程序；配合電子認證的推廣實施，展開了網上就業登記的可行性及實行措施的研究和探討，並實施服務承諾，從而優化就業登記所的服務和運作。

完成了將心理實驗室發展成為“公共行政人才評估中心”的硬件基礎設施。同時，選派了相關人員作在職培訓，使人員不斷掌握新技術，協助各公共部門甄選合適人員。

1.8 人員溝通及管理

特區的急速發展為各級公務人員帶來了新的挑戰，在確保行政運作穩定的過程中，我們亦密切關注政府內局部出現溝通的問題，部分領導主管未能體會及認真解決下屬的工作困難，而下屬亦未能向上級切實反映事實。

為了加強與公務人員的交流溝通及良性互動，聽取他們的意見及困難，尋求解決問題的措施，行政當局持續舉辦了不同形式的活動，包括培訓及諮詢會、與職務範疇及各級公務人員座談，交流工作經驗，瞭解彼此的訴求及需要。而因應公職法律制度的修訂，向公務人員進行了廣泛諮詢及聽取意見，並進行講解及交流。

針對新制度的推行，為公務人員提供充分的資訊及諮詢服務，如電話熱線、講座、專題網頁、光碟、小冊子等，提供必要及適當的協助，並藉此增強溝通瞭解。繼續跟進評核制度的執行情況，並將各公務人員、公共部門提出的疑問及回應製作成《問題集》，派發給推廣計劃的核心導師和各公共部門的推廣導師，並把有關資料上載網頁，協助他們解決在執行上可能遇到的困難。

舉辦了壓力管理講座，並透過不同形式的文娛康體及聯誼活動，促進身心的健康及均衡發展，增強抵禦壓力的能力。行政暨公職局與勞工事務局合作進行“公職人員職業安全健康概況的調查”，瞭解各部門人員對職業安全的認識及需求，根據調查結果，開辦相關課程，增強公務人員工作安全的知識及應變技巧，提供更佳的工作條件。同時，積極配合衛生局研究籌設公務人員體檢中心。

1.9 廉政建設及配合審計工作

因應《聯合國反腐敗公約》正式適用於本澳，行政當局正積極與廉政公署研究，持續通過完善制度、宣傳教育和監管，在培訓課程灌輸廉潔奉公、知法守法及善用公共資源的意識。推進廉政建設及配合審計工作，為積極配合廉政公署推出的《公務人員廉潔操守指引》和《公共部門及機構廉潔守則製作建議》，政府部門制訂相關內部守則。而為新入職公務人員所設的基本培訓課程中，廉政公署亦派員向學員舉行“廉潔奉公講座”。

此外，對於被司法機關裁定貪污或其他違法行為的公務人員，行政當局作出紀律方面的跟進及處理。

1.10 電子政務

為配合第 5/2005 號《電子文件及電子簽名》法律的實施，草擬了《電子文件收發及管理指引》，率先在電子政府工作小組的 10 個部門內，推行電子簽署及電子文件收發，並舉辦電子證書應用介紹會、技術講座及培訓課程。

目前多個部門合共提供約 60 個網上申請或預約電子服務。為了配合表格化的申請，完成制定了互動式電子表格方案，為網上申請政府服務提供具體可行的途徑。公共行政觀察站行政組織合理化小組亦就政府推廣電子證書的策略提出了可行的建議和方案。

特區政府委託聯合國大學國際軟件技術研究所進行的“e-Macao”項目已於今年6月完成，共培訓了50多個部門近二百位人員，並且建立了軟件開發標準，以及對公共電子服務原型作出規劃，為跨部門的電子政務項目打下基礎。

確定了“電子政務互用架構”的發展方向及方法，並完成了“公共行政資訊系統審計”可行性研究，提出建立科學化的信息治理框架，作為審計依據和配合電子政務整體的發展。

行政暨公職局與郵政局共同確定了網上支付方案，郵政局已於今年開始試行。已完成特區政府部門電子公共採購的基本研究，並收集及整理有關配套法規的修改意見。

中文編碼工作組確定了澳門特區政府“資訊系統中文編碼統一方案”，並草擬了相關的法規，訂定了“澳門資訊系統字集”和“澳門中文姓名字集”的規範、公共部門資料交換編碼標準、字符增收程序及原則。

在行政程序無紙化方面，推出了《網站服務手續規範指引》，讓各部門可按統一的方式在政府入口網站及部門網站展示服務手續。此外，開展了政府部門網上假期批核系統的開發工作。

1.11 智能身份證

智能身份證換證工作順利進行，預約系統全面運作，公佈換證編號範圍內的市民，可透過互聯網或電話預約辦證時間。至今年 10 月底，已換發 489,500 張身份證，工作完成比率為 87%。

關於持智能卡式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前往香港的措施，由 2004 年 10 月 18 日實行至今年 10 月底，共 162,000 人次印出了 851,000 張專用的赴港申報表，有關運作不斷完善中。

在身份證的晶片中加入其他用途資料方面，今年 8 月，行政長官經第 251/2006 號批示核准在居民身份證的集成電路中儲存由教育暨青年局發出的學生證、教師證及教育機構職員證的資料，由教育暨青年局負責按實際情況試行及分階段實施。至於擬加入駕駛執照、衛生護理證、職安卡的工作，相關部門正根據法規和實際情況展開了積極的商討。

為打擊使用偽證活動，避免市民／企業誤聘無證人士而帶來損失，身份證明局與民政總署合作，由今年 5 月中開始，在各出入境口岸、政府建築物、酒店及公園等地的“城市指南”資訊亭，提供自助式查核身份證真偽及查閱身份證內個人資料的服務。

身份證明局為保安範疇部門進行自動過關系統的優化工作，提供技術支援。

2. 法務

2.1 法改中央機制

為推進特區法律改革工作而設立的法改中央機制，在檢討和完善重大法典、主要法律制度及其他重要法規等法定職能方面發揮應有的作用，並且在“法改辦”和“法諮會”的緊密合作下，初步達到了預期的成效。

自去年4月啟動後，強調系統化的諮詢工作成為了制定和修訂法規程序的重要組成部分。在這方面，“法諮會”充分發揮其功能，除了就所開展的各個法改項目提供本身的專業意見之外，更透過其代表性，與社會各界接觸溝通，為瞭解民意、掌握社會的實際情況和需要，從而推進和完善法改工作產生積極作用。

按照特區政府的施政安排，首階段由法改中央機制協調的法規修訂項目中的《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已於今年8月獲立法會通過，並於明年1月1日實施，而《道路交通法》亦已獲立法會一般性通過，現已進入續後的立法程序。《商法典》的檢討工作於去年底正式展開，以第一卷及第二卷作為首要修改內容，並已展開諮詢程序，上述部分的條文修改可於明年完成。

檢討完善《刑事訴訟法典》的工作已先後聽取了相關政府部門、司法機關、澳門律師公會代表，以及“法諮會”成員的意見。專責工作小組即將完成修訂《刑事訴訟法典》法案諮詢稿，並計劃於今年底就有關修訂進行諮詢。

檢討《民事訴訟法典》的專責工作小組於今年 3 月成立，而首階段的內部諮詢工作已於 6 月份結束。在深入研究《民事訴訟法典》中有需要修訂的具體條文後，專責工作小組將於 2007 年初提交工作報告建議書，提出具體修改建議。

除了在不同階段，根據需要與諮詢工作有效結合之外，採取了設立專責工作小組的團隊運作模式，成員除包括“法改辦”人員和“法諮會”成員外，還因應具體法改項目的內容特點和需要，邀請包括主管部門的法律和技術人員、資深法官、現職律師、高等院校教師等參與。另外，強化對不同國家、地區在相關立法方面的比較法研究，在結合本澳實際情況而制定相關法規時起到了重要的參考作用。法改中央機制不但為法規草擬工作的質素提供保證，亦為集中統籌法改工作，以及靈活調動特區法律專家和人力資源的長遠目標奠下良好基礎。

在法律人員的帶教培訓方面，目前條件成熟的部門，尤其“法改辦”或一些以專責工作小組形式開展法規草擬修訂的部門或項目，已逐步推行這種工作模式，有助法律人員在實際操作中提升素質。

設立和管理法律人員資料庫是“法改辦”的重要職能之一。今年順利完成了相關的籌建工作，並會適時予以更新。資料庫的設立為掌握特區法律人員的基本狀況，達到發揮法律人員所學專長、因材施教，靈活調配人力資源，以及為實現系統化管理和培養特區法律人員創造了有利條件。

法改中央機制運作一年多來，在一些具體法規項目的草擬、修訂工作上取得一定的成效，但在檢討和經驗總結中，包括在人員的調動、與各部門之間的磨合、工作程序和方式等方面仍有待改善。

2.2 法制建設

在促進和完善特區的法制建設方面，因應不同範疇的法律，各執行部門通力合作和協助，今年截至 10 月底，為執行國際義務、配合經濟、民生和教育發展，以及完善政府行政運作及規範，已通過及頒佈《澳門大學法律制度》、《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修改保安部門及保安部隊若干人員組別的薪俸點》、《司法警察局》、《刑事司法互助法》、《獄警隊伍職程人員通則》及《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等 8 項法律。

另外，至 11 月初，已通過 17 項行政法規，包括：《體育發展局的組織及運作》、《修改郵政局組織規章》、《車輛進出澳門特別行政區陸路邊境的監管》、修改《澳門基金會章程》、《電信管理局的組織及運作》、《公共財政管理制度》、《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預防措施》、更改《無線電服務牌照費及罰款總表》、《司法警察局的組織及運作》、修改《補充服務費津貼制度》、《免費教育津貼制度》、《澳門監獄組織架構》、《獄警隊伍人員的開考、培訓課程及實習制度》、《修改中小企業援助計劃制度》、《敬老金制度》、《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投放供款規章》及重組《退休基金會》。

另外，已提交行政會或立法會審議的法規草案包括：《非高等教育的教育制度》、《道路交通法》、《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法案、《修改及增加道路法例的條文》、《職業技能證明制度》和《向處於經濟貧乏狀況的個人及家團發放援助金制度》等。

當中，《道路交通法》法案及其配套行政法規將取代現行的《道路法典》。法案圍繞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提高公眾遵守交通規劃的意識；嚴懲危害交通安全的行為和加強監管；提高執法效率；便民和配合社會發展四個原則，提出了多項革新的內容，包括建議將大部分對道路交通安全影響不太嚴重的輕微違反列作行政違法行為，並且引入定額罰款制度，藉此減少送交法院審理的個案，讓法院有更充裕的時間加快處理相對較嚴重的案件。

為更有效地協助違法青少年改過自新，融入社會，經廣泛諮詢意見後，制定了一套較符合國際趨勢及本澳實際情況的《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法案，並在立法會進行審議。

為積極配合本澳整體社會發展的需要，完善本澳的不動產交易制度，使不動產交易各方的合法權益得到應有的保障，除了對《公證法典》和《物業登記法典》展開檢討外，還研究和比較了其他地方的相關制度，組織了法律專家和業界代表親往內地、香港相關部門進行交流考察，瞭解實際操作，在結合本澳實際情況的基礎上，起草了“房地產中介監管發牌制度”和“樓花買賣登記制度”的諮詢文本，其中前者已展開諮詢，後者的諮詢將於近期展開。

為配合政府舊區重整工作的開展，政府跨部門工作小組經研究、借鑑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相關經驗，並結合澳門實際情況及社會特點，推出了《舊區重整法律制度》草案的框架構思，供舊區重整諮詢委員會及社會各界研究和討論，為制定《舊區重整法律制度》打下了良好的基礎。

完成了有關修改《民事登記法典》的諮詢文本。主要修改內容包括簡化結婚、更改姓名等程序，將部分可以透過行政程序解決的問題非司法化，同時改變目前出生證明書因有附註而影響其有效期的情況，使民事登記制度更能配合現代化社會發展的需要。

完成了“賠償制度”和禁止“層壓式的傳銷活動”的研究工作，並分別展開了具體方案和草案的草擬工作。

無論在法規草擬諮詢階段，或法規生效後的適用情況，我們均加強了與有關執法部門的緊密聯繫和合作，就有關法規的反饋意見進行研究，以便能適時檢討和完善，同時避免資源重疊，藉以提高立法效率和成效。這種共同參與的合作方式，在以上的法規草擬過程中，均得到了很好的體現。政府充分徵詢了有關職責權限及執行部門的意見，對現行實施多年的法律的利弊有不同角度的觀察和認識，因而提出了專業和可行的建議，為法案的完善提供了重要的參考。

為跟進法規實施情況的同時，亦為了完善各項法規、提高法規的質素，在關於“輕微民事案件法庭”及《勞動訴訟法典》的法規方面，實施了“新頒佈法規跟進機制”，並在此基礎上，及時加強對新頒佈法規的跟進工作，包括《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和《刑事司法互助法》等，其中為配合前兩份法律的實施，已頒佈了配套的行政法規，設立了金融情報辦公室，並相繼於今年11月正式生效及投入運作。同時，政府更配合業界的實際情況，訂定相關的具體指引，使業界既瞭解法律規範的同時，亦使法律更具可操作性，做到相互間的充分配合，發揮法律的規範功能，以及履行國際公約對這方面的要求。

總結這幾年以來在法規草擬、翻譯和研究的工作經驗，檢討了法律草擬工作的流程，減少不必要的環節、縮減草擬時間，編製了《法規編寫指南》。該文件就規範性文件的撰寫程序、統一用詞、程序簡化、起草技術等方面提出若干建議，以提高有關工作的質與量。

法律翻譯工作人員及法律專家已從多部新頒佈的法規中，收集了新詞目，並將該等詞目整理推敲後加入《漢葡葡漢法律詞彙》的網上查閱版本中。

出版了“法律及司法培訓文集”、“澳門刑事訴訟培訓教程”、“澳門行政法培訓教程”、“澳門勞動法培訓教程”等刊物。

發行第六輯《2005年特區法例》光碟，當中輯錄了自特區成立後至2005年12月31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的各類法典、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一方面既為法律工作者提供資料方便，同時亦起到宣傳澳門法律的作用。

繼續每周定期更新“澳門法律網”的資料，按各施政領域分類排列現行法例，方便市民上網查閱最新資訊，亦為法律工作者提供工作的便利。

2.3 配合立法、司法機關工作

過去一年，按照《基本法》的規定，特區政府和立法會在雙方的溝通上有了進一步的提升，各自發揮應有職責，並且透過溝通機制，使特區政府、立法會的互動得到提高，有利於整體社會對立法項目進行充分討論。

特區政府除了配合立法會工作，向立法會引介法案、出席立法會會議解釋政府政策取向、派出官員接受口頭質詢等安排外，行政長官在過去一年亦增加了到立法會接受議員提問的次數，主動增進與立法會的溝通，並就一些政府重大政策透過立法會，及時向社會大眾作闡釋。

截至11月初，共回覆了議員提出的271份書面質詢中的215份，以及出席立法會全體會議，答覆議員提出的22份口頭質詢。同時，應議員的要求提供資料，以及處理和跟進由立法會轉介予政府的市民求助、投訴和建議的個案。

在配合司法機關工作方面，特區政府作出了全力和優先的配合，包括培訓司法官和司法文員，以及於新修訂的法案引入簡化司法程序等。

2.4 法律人員培訓

為了加強特區法律草擬專業人員在立法技術方面的知識，配合特區法律改革的需要，繼近年來陸續舉辦法律草擬課程後，我們與全國人大法工委合辦了首期“中國立法程序發展課程”，作為進階培訓，共 20 名法律人員參與了前期的理論學習，而後期在北京受訓期間，被安排密集式的授課、座談、旁聽和交流活動。

為回應特區對屬本地編制及雙語司法官的需求，特區政府今年全力籌備特區第二屆司法官培訓課程，包括開展“進入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團的培訓課程及實習”的公開考試。

在司法官的持續及再培訓方面，針對性地舉辦了“刑事歸責年齡”、“意大利在打擊有組織罪行的經驗”、“法人的刑事責任問題”、《輕微民事案件法庭制度》、“人權與國際法：全球性挑戰”及“民事司法合作：仲裁判決的確認及執行”研討會。同時，設立了優先機制，當司法官有興趣參與特區政府所舉辦的培訓活動時，將會予以優先錄取。

於 2005 年招收的“第一屆法院及檢察院司法文員任職資格課程”學員，已完成相關培訓，100 名學員中合格完成課程的 50 名學員已於 2006 年 9 月分別投入法院及檢察院司法文員職程第一職階初級書記員的工作崗位。第二屆培訓課程的 80 名學員已於今年 5 月底開始接受培訓，預計可於明年年中修畢課程。通過舉辦司法文員入職培訓，司法人員人數將得以擴充，以滿足法院及檢察院對人力資源的需求，從而改善司法行政運作的條件。

就登記局局長、公共公證員及登記暨公證文員的持續及再培訓活動，舉辦了關於“登記及公證制度”及“商業登記手續的簡化及即時成立公司”的講座，該等講座內容充實且具實用性。

在國際法的培訓工作方面，今年下半年與中國外交部合辦就“消除一切形式的種族歧視公約”撰寫履約報告的工作坊、“國際法講座”，以及計劃派員隨外交部參加國際法談判，作為觀摩學習。

為其他範疇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提供的法律培訓活動包括持續培訓、進入公職的法律培訓等。此外，還應公共行政個別部門的要求舉辦專項課程，有關培訓項目有助特區公務員優化業務水平，鞏固法律知識，從而為特區居民提供優質服務。

有關“歐盟與澳門在法律範疇合作項目”方面，邀請了歐洲多個領域的專家學者來澳授課及交流經驗，包括舉辦關於“人權”、“民事司法國際合作”的培訓活動，並將相關講義進行翻譯後出版成專題書刊。

應律師公會要求為實習律師提供包括“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三個單元的培訓課程，並為準備入職實習律師的人士舉辦特別課程。此外，律師或實習律師還可以參加政府舉辦的其他法律培訓項目。

2.5 法律宣傳推廣

透過與民間團體合作，舉辦了各種形式的《基本法》頒佈周年紀念活動。此外，增印了中、葡、英不同文字版本的《基本法》近 20,000 本和《基本法你我知》6,000 本，在本澳八十多個法律訊息站免費索閱。另外，分別在南京及南昌兩個內地城市舉辦了以宣傳《基本法》為主題的“歷史的跨越圖片展”活動。

為使法律宣傳更具成效，透過電話進行了一項普法意向調查，根據調查結果，對法律宣傳的模式和方向進行研究，並調整相關的計劃部署。

除了廣泛利用大眾傳媒宣傳市民所關注的法律問題外，就專門團體所關注的法律問題舉辦了各類型的專題宣傳活動。另外，在電台推出針對青少年違法問題的特備節目，向市民提供處理青少年違法事件的輔導技巧和法律意見。

派員到各中、小學舉辦法律與守規意識宣傳的工作。此外，編印了《親子樂守規填字遊戲》書刊，透過填字遊戲的方式加深小學生的法律常識及催化小學生的守法意識。對“普法先鋒”進行了全面的檢討並加以改良，進一步加強團隊的凝聚力，強化團員的法律知識與普法技能，達到自己識法、端正己身、向人普法、立心助人的團隊目標。

今年已出版比較重要的書籍有《歐洲消費者法》(英文版)、《刑事訴訟程序國際會議——二十一世紀的挑戰》會議錄(葡文及英文版)。

2.6 國際法律事務 / 區際司法合作

特區政府一直以來得到中央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並在授權下，按照《基本法》的相關規定，因應特區和區域發展的需要，積極配合做好相關國際和區際法律事務方面的工作。

簽署了澳門特區與內地《相互承認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並於今年4月1日開始生效。另外，亦於今年九月派代表團前往湖南，與最高人民法院代表首次就兩地間《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展開了磋商。兩地的《刑事司法協助安排》亦在跟進之中。

執行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移交被判刑人安排》，目前已有六名港人返港服刑。而有關《民商事案件相互委託送達司法文書的協議》及《刑事案件的互助協議》的工作亦在繼續跟進中。

專門規範澳門特區與外國展開刑事司法互助活動的《刑事司法互助法》已於今年7月獲得通過，為特區開展與其他國家、地區進行刑事司法合作提供了法律基礎。

在國際層面的多邊司法合作領域方面，澳門特區作為我國代表團的成員之一積極參加了海牙國際私法第四次特別委員會會議，旨在制定一個有關收取兒童扶養給付及其他形式家庭扶養給付的新公約。參加了在菲律賓舉行的“亞太區反洗黑錢工作組（APG）”的年會，以開展打擊洗黑錢和恐怖主義資助的區域合作，同時也向工作組提交了“管轄區域報告”。

澳門特區完成了有關執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情況的報告，並即將呈交聯合國反酷刑委員會；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於今年8月召開的第36屆會議上，審議了中國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第五次、第六次定期報告，特區政府亦派代表作為中國代表團的成員出席審議並回答了委員的提問。另外，完成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執行聯合國安理會第1373（2001）號“關於國際合作防止恐怖主義行為”決議和第1540（2004）號“關於防止核生化武器擴散”決議報告中有關澳門特區專責的部分。

參與製作有關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並於十月派出代表團與中央人民政府商討啟動覆約的準備工作，而特區政府亦已展開相關的立法配合工作。另外，還參與了世界貿易組織的貿易政策第三次審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問卷調查。完成了有關海牙公約和《國際性誘拐兒童民事方面的公約》的適澳報告。應國際組織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法律資料。

就歐盟委員會與澳門在法律範疇的合作項目方面，已向委員會提交第四年的年度報告和第五年的活動計劃，同時也與歐盟分別在澳門和布魯塞爾就合作項目的改革，以及合作項目在最後一年的實施問題展開會議。

今年至 10 月底，公佈了 23 個多邊條約和 7 個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包括：《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兒童權利公約》修正案、《煙草控制框架公約》、《跨國收養方面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等。其中，特區政府分別於本年 10 月和 11 月，派出代表團參加了在北京召開的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一次年會暨會員代表大會，以及《關於對輪式車輛、可安裝和／或用於輪式車輛的裝備和部件制定全球性技術法規的協定書》的磋商會。

3. 民政事務

過去一年，除持續常規性的工作外，在開展民政民生服務方面，主要完成了以下的工作：

1. 建立和完善了相關機制，廣泛聽取對民政民生工作的意見和建議。

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和監察委員會在工作上各自發揮職責，相互配合運作順暢。作為各階層的代表，諮詢委員所提出的意見、建議及個案，均得到了積極的回應及跟進。

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形成了工作機制，每月舉行公開例會，直接聽取市民的意見。同時，每月定期走訪不同區域的基層社團，增進相互間的溝通聯繫和信任，並從不同市民的角度出發，包括曾於高等院校安排了四場社區座談會，與在學學生進行面談，瞭解和掌握本澳不同層面市民的訴求，藉此改善民政民生的工作。

為配合公民教育工作的深化開展，因應社會發展了向公眾進行問卷調查及意見搜集的工作，據之進行針對性之公民教育宣傳；繼續舉辦“全民清潔日”及“樂在自遊行”活動，致力向遊客及新來澳定居人士作宣傳教育，並開展增加公民教育資源中心的籌備工作。舉辦“好公民獎勵計劃”、“服務站社區推廣日”活動，讓市民瞭解民政總署的職能及所提供的相應服務，以及推動市民使用社區服務並提出改善建議。

2. 確立和完善了與國家專責部門在檢驗檢疫上的溝通機制，逐步落實檢驗檢疫系統從源頭監控。同時維持市場、口岸與產地三者的檢驗檢疫訊息互通。通過擬定突發事件的協調方案等，實施了根據產品風險分類管理措施，藉以對鮮活食品及其產品入口嚴格把關，確保了廣大市民及旅客的食用安全。為適應本澳社會未來發展對食品質、量方面的更高要求作出了規劃部署。

持續不定期派員瞭解生產加工企業註冊情況、加工基地的標準化管理模式。透過與國家質檢總局和中國檢驗認證集團澳門有限公司的合作，大幅加強對專項課題的技術研究，並針對提升檢驗檢疫人員的專業技能及實際工作經驗，多次安排往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進行技術交流及培訓。

批發市場自 2005 年 1 月 1 日實施改革措施後，政府相關部門聯合主動介紹各種程序，鼓勵和積極吸納新的經營者，引入良性競爭。到目前為止，民政總署已接獲 16 個關於蔬果及蛋類批發的申請，其中 11 個已獲批准經營，這些申請中佔 63% 貨源有別於現時的經營者。

3. 在傳染性疾病，包括禽流感、登革熱的預防工作上取得了良好的成效，累積了一定的經驗，建立起一套監察野鳥、候鳥情況的機制，制定了相應的防範措施。

為預防野鳥傳播禽流感，設立了 24 小時野鳥死亡通報熱線，以及對雀鳥屍體進行禽流感病毒分析，監察野鳥有否出現異常情況。自設立熱線至今共處理檢拾雀鳥屍體 775 宗，經禽流感病毒分析後皆呈陰性反應。此外，邀請了內地鳥類專家到本澳進行實地野鳥觀察研究，並協助制定防範野鳥傳播禽流感的措施。

“登革熱”的預防成為特區政府恆常的工作。重點大力展開針對本澳各工程地盤的積水和環境衛生的工作，而房屋局因應需要亦加入了專責小組共同工作。

4. 對提供“一站式”服務的綜合服務中心作出了持續的優化，主要研究精簡後勤部門與中心之行政流程工作，務求達到後勤支援與前台服務工作整體運作暢順。在部門內舉辦“服務承諾頒獎活動”，鼓勵和嘉許員工為實踐服務承諾及提升服務所作的努力。此外，多個部門已取得或陸續考取 ISO 國際認證，一方面優化了內部管理和運作，同時亦為市民提供國際標準的民政服務。

《公共地方總規章》和《違法行為清單》生效以來，透過持續檢討及累積經驗、加強了宣傳及執罰力度。《機動車輛修理工場的運作和發出准照規章》經去年底作公開諮詢及徵詢其他公共部門意見後，已完成對有關規章作出修改。民政總署已成立一臨時技術小組，對本澳的機動車輛修理工場在防火設備方面進行全面評估，目前已對 53 間相關場所進行檢查。

有關規範擁有動物以及監管獸醫活動及獸醫護理場所的工作，民政總署經收集及整理各政府部門及專業社團之意見，完成制訂有關“擁有動物”和“獸醫醫療場所臨時註冊制度”的草案。

街市重建工作按計劃展開，臨時下環街市投入運作以來效果良好，達到預期目標。下環街市重建工程亦已按計劃展開，將於 2008 年落成。水上街市的規劃方面，已完成初步設計方案並展開了多層次諮詢。

5. 配合澳門旅遊城市的發展，尤其是配合“澳門世遺”效益的發揮，逐步系統地完成和展開了各區市政、美化、綠化的建設，包括規劃垃圾房、休憩區等。同時，不斷完善豐富各類康體、文化的軟硬設施，配合國際級藝術、文化的展示，提升文化產業的構成和層次，為市民、遊客創設了良好的生活空間。

除了繼續做好各項市政設施的保養及修繕工作，還重點在舊城區展開串連世遺景點的街道美化，設置旅遊指示牌方便遊客前往各歷史古蹟觀光，並因應日益增多的遊客的需求，擴建／改建了大炮台公廁及大堂石級公廁。同時，重整綠化帶提升本澳的街區景觀。

持續系統地優化各區市政建設，增闢了飛喇士街、青洲河邊馬路、林茂海邊大馬路等大型休憩區及多個位於舊區內的小型臨時休憩區，增加了本澳居民閒暇活動的空間。

東望洋山雨水排放系統的改造計劃按進度展開，並已完成第一階段的改造工程，開始發揮雨水匯集、分流的功能。工程完成後，一方面可有效儲存二龍喉公園的雨水用以灌溉花木，另一方面東望洋山的雨水經收集排入水塘，不浪費珍貴的淡水資源。同時，亦減輕下游高士德至新橋一帶的水浸壓力。

在加強監管的士服務工作上，成立了的士稽查隊，並正研究透過修改相關法規對屢犯或觸犯違規行為的司機加重罰則。經聽取意見，由今年 7 月 17 日起調升了的士收費，藉此推動的士行業的健康發展及提升其服務質素，同時逐步形成政府監管、市民監督和業界自律的監察模式。為配合本澳旅遊城市發展的需要，去年增發的 30 個的士牌照，於今年 3 月 31 日全部投入服務。同時已展開了再增發的士牌照的可行性研究工作。

在各區興建封閉式垃圾房的計劃正有序進行，本年已完成 60 個垃圾房的建造，首階段已減少的垃圾桶數量近 400 個；此外，家居廢物分類回收計劃持續展開，現時有約 80 座住宅大廈參與計劃。

在樹木管護工作方面，在內地專責部門的協助下，為本澳大樹進行全面性的檢查及提供技術意見，並已處理危樹近 95 棵。在保護自然生態方面，完成了對石排灣公園兩個原水水塘水資源有效利用的供水工程，以及九澳水庫再利用的綜合生態環境評估報告。在自然保育方面，發行“澳門植物誌”第一卷，並開展第二、三卷的資料搜集及撰寫工作。

“路氹歷史館”於年中正式開幕，為路氹發展和歷史文化提供了一個專題的休閒和學習中心。此外，藝術博物館及文化中心不斷舉辦國際水平的藝術展覽及表演節目，拓展本地文化藝術，而北京故宮博物院首間院外故宮禮品專門店開設於文化中心地下，有助推廣宣傳中華文化，亦進一步強化故宮博物院與藝博館的合作關係。

4. 其他事務

4.1 選舉事務

在檢討過去工作的基礎上，對特區現行的選舉制度，包括《行政長官選舉法》、《立法會選舉法》及《選民登記法》的修訂開展了各項的研究工作，進行內部諮詢，聽取了司法機關及廉政公署的意見。

截至 2006 年 10 月，全澳已登記的自然人選民共 220,309 人，法人選民則有 908 個。

4.2 推廣特區旅行證件

在中央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外交部駐澳特派員公署的全力協助下，繼續進行推廣特區護照及旅行證件的工作。今年截至 10 月底，澳門特區護照獲巴西、英屬維京群島、聖馬利諾、格陵蘭、法羅群島免簽證待遇及東帝汶落地簽證待遇。至 2006 年 10 月底，同意給予澳門特區護照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的國家和地區共有 74 個，其中 57 個屬免簽證國家、15 個屬免簽證地區、2 個屬落地簽證國家。同意給予澳門特區旅行證免簽證待遇的國家和地區共有 7 個。至今年 10 月底，已發出 162,113 本特區護照及 11,865 本特區旅行證。

在外交部駐澳特派員公署的協助下，特區政府已開始分階段推出有關澳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身在海外，有需要時可享有領事保護及使用中國駐外使領館提供的領事服務的宣傳計劃。

已開展有關“電子旅行證件”的研究工作，並派員前往外地出席相關會議及工作坊，加強業務交流，吸取經驗，為發出“電子旅行證件”作好準備。

4.3 社會重返及少年感化工作

完成《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法案，並已提交立法會審議。法案建議引入“警方警誡”、“復和”及“入住短期宿舍”等措施，加強青少年的守法意識，加快處理個案，重視家長在矯治工作的參與，以及強調社區參與和協助在矯治服務的重要性。為了讓制度未來能有效施行，有關專責小組已與相關部門磋商、協調，開展一系列的籌備配套工作。

少年感化院為配合未來需要，進一步落實了院舍的建設工作。同時，亦為新增聘的技術員及原有的員工進行了多方面的培訓，包括復和調解員培訓，以及社會服務令執行方面的考察和實習等。

法務局與香港城市大學、澳門大學、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就刑事歸責年齡，共同開展一次為期兩年的全面深入研究，搜集和整理相關的資料及數據。目前已完成了部分研究工作，並就其中的一些課題舉辦研討會，以加強與廣大市民、專業團體和學者專家的直接交流、討論。

為協助刑釋人士順利融入社會，從多方面開展工作，包括為在囚者舉辦釋前輔導，為刑釋人士開辦親子活動、義工服務等。製作了有關的電視宣傳片，呼籲社會接納刑釋人士，消除他們在重返社會時的障礙。

4.4 婦女事務諮詢委員會工作

特區政府對澳門婦女的工作一直高度重視。“婦女事務諮詢委員會”今年開始運作並舉行了會議，主要就促進、改善婦女的生活條件而制訂的中長期政策發表意見，建議各項優先開展的工作，聽取社會各界對婦女事務的意見，及加強政府與婦女之間的溝通等。

大會就婦女政策、權益及法律、教育及宣傳推廣範疇設立三個專責委員會，並按現時本澳的實況，先以“創造和諧家庭”為優先關注的議題。委員會已展開了蒐集現存與本澳婦女問題相關的法規及調研數據的工作，行政當局對此予以配合，提供相關法律資料。此外，舉辦針對不同領域的講座及拜訪活動。兩名委員亦首次以特區代表團觀察員的身份，隨中國代表團前往美國參加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大會，藉此吸取經驗，加強澳門在國際社會上致力推動婦女事務的工作。

第二部分

二零零七年度施政方針

施政總體方向及理念

面對特區社會經濟急速發展所帶來的新挑戰和機遇，行政法務範疇將繼續配合特區政府的總體施政目標及部署，秉持“以人為本”及“與時並進”的理念，在更切合市民及社會發展需要的角度，貫徹變革及承擔的精神。在確保公共行政運作持續穩定，以及平衡法律修訂的嚴謹性和時效性的原則下，把握改革的重點、節奏和連續性，全面檢討整個公共行政體制以及加大法律改革的步伐，增強實效，為本澳的持續發展創造更有利的條件。

在鞏固已有的改革成效，我們將繼續以“制度化”、“科學化”、“電子信息化”的方向，推進持續性的改革項目，同時廣泛聽取意見，結合社會民間的智慧和力量，重新修訂或探索未來的政策方向。

在強化中央統籌協調功能的前提下，行政法律改革將會進一步互動融合，增強改革的成效，而民政民生事務將會朝着深化細緻方向持續推進。

全面推進公共行政體制的深層次革新，把阻礙公職體制發展的舊有制度予以修訂，構建公平合理、重績效、重承擔的現代化公職法律體系。明年將落實修訂“開考”、“招聘”、“合同”、“職程”及“晉升”制度，令招聘入職及晉升調動等環節更為切合現況，為公務人員的職業生涯和發

展提供更完善的法制基礎。

全力推動人性化管理，宣揚關懷，完善福利待遇，讓公務人員在良好和諧的氛圍下，全情投入工作，安心發展事業。此外，為加強責任承擔及激勵士氣，明年會確立更為規範化及標準化的“獎懲制度”，提出問責制的落實方案，推行“政府服務優質獎”及“公務人員工作創意計劃”等。

配合行政改革的全速推進，針對公共行政的核心體制，不斷注入新動力及新思維，加快政府跨部門服務的整合，推進政府機構的改革及職能重新配置，明確職責分工，加強協調合作，簡化工作流程。

政府管理階層及執行人員在改革過程中，將會繼續得到有系統和適當的培訓、指導、支援及輔助。在工作實踐中不斷自我提升，擴闊視野，正確及嚴格執行法律，緊守崗位，依法施政，培養勇於變革和承擔的團隊精神。

法務改革將在嚴謹性和時效性之間取得相互平衡的前提下深化推進。法律人員培訓作為特區政府持續開展的重點而迫切的工作，將會在“法律人員資料庫”的啟動和相關機制、部門的統籌配合下，針對人員的專長，逐步系統化地開展培訓和靈活作出調動，提升法規草擬的質素和效率，為社會發展提供適時的法律基礎。同時，優先為司法機關培訓所需人員，並透過法律的檢討修訂，簡化司法程序，配合司法機關工作，最終達致便民利民的目的。

工作重點

- (一) 推動政府服務向地點分區化、服務集中化的跨部門“一站式”方向發展，落實“政府資訊中心”及分區“市民服務中心”。透過“服務協議”，部門相互委託，發展高效、優質的公眾服務網絡，整合公眾服務系統。
- (二) 設立“服務承諾認可制度”及“優質服務評審委員會”，對經評審確認服務優越的部門頒發“政府服務優質獎”，藉此獎勵及激勵人員士氣。強化服務市民的公僕文化，提高施政能力及業務水平。
- (三) 全面優化及簡化跨部門的行政流程及共通程序。結合電子政務及服務承諾計劃的推行，深入應用“平衡計分卡績效評估制度”。
- (四) 落實“公務人員工作創意計劃”，促進團隊精神及同事的溝通，以及提升人員對工作的成就感及滿足感。加強對 ISO 國際品質管理內審員的培訓。
- (五) 深化政府機構改革及“職能再造”。進一步對優化行政架構的“衡量架構設置合理性的原則”作出修訂，增強適用性及適時性。
- (六) 進一步理順“民政總署”與其他部門的職能及架構調整。設立“交通事務局”及“環境保護局”。展開對“行政暨公職局”的重組工作，並賦予其相關的職能，更好配合行政改革，以及健全公務人員管理的需要。

- (七) 透過調整政策和措施，強化諮詢組織的功能及質素，進一步加強政府與社會的互動。
- (八) 全面檢討整個公務人員架構及公職法律制度，作出結構性及根本性的革新。落實修訂“開考”、“招聘”、“合同”、“職程”及“晉升”制度，就中央招聘及晉升機制進行研究。修訂《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及推行《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通則》，提出問責制的落實方案，對代任及離職後擔任私人職務訂出規範。
- (九) 透過培訓，不斷強化公務人員的施政能力、危機處理及行政管理的技巧。培養各級官員對變革與承擔的精神，勇於突破創新，推行更合時宜的改革，回應社會發展需要。
- (十) 籌設“公務人員培訓中心”，整合培訓資源，加強統籌規劃，按照公務人員的職級及職務發展規律，制訂更有系統的課程設置，為特區政府匯集人才。建立“中央人事管理系統”，開展新的培訓管理系統與人力資源資料庫系統整合。把心理實驗室逐步發展成為“公共行政人才評估中心”。

- (十一) 檢討及完善公務人員的溝通及投訴機制，提供更多元化的培訓、支援及輔助，紓緩公務人員工作壓力，加強人性化管理及促進上下溝通。增設公務人員體檢、輔導及諮詢服務。進一步發揮評核會議及評核諮詢委員會機制的溝通作用，加強上下級的瞭解及相互信任，共同解決工作上的困難。
- (十二) 建立一支廉潔高效的公務人員隊伍，加強與廉政公署及審計署的溝通合作，密切配合廉政公署就《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實施的預防貪污工作，完善相關的配套法律。
- (十三) 按“電子政務發展綱領”，建立科學化的信息技術治理體系，進一步推動電子政務的發展，推廣公共部門的電子文件交收及採用網上支付方案。
- (十四) 強化法改中央機制，進一步發揮、調動各政府部門及社會力量在法律諮詢及草擬環節的參與；以“一體化”的方式，完善法規草擬、修訂、諮詢及宣傳教育的功能角色。
- (十五) 優化“法律人員資料庫”的管理運作，為最終達至掌握特區法律人員的最新狀況，發揮人員所學專長，因材施教，靈活調配法律人力資源，實現系統化管理和培養特區法律人員訂定相關措施。

- (十六) 完成修改《商法典》第一卷及第二卷具體條文的法案，逐步檢討該法典的其餘部分。修訂《刑事訴訟法典》及《民事訴訟法典》，以及展開《刑法典》、《民法典》及其他重要法律的修訂研究工作。
- (十七) 檢討和修訂《公證法典》和《物業登記法典》，並完成“房地產中介監管發牌制度”、“樓花買賣登記制度”、“不動產租賃制度”，以及“舊區重整法律制度”等配合本澳房地產健康發展的一系列法案。
- (十八) 繼續跟進《基本法》第 23 條的立法研究工作。政府即將啟動 2009 年第三任行政長官選舉和第四屆立法會選舉的準備工作，在 2007 年內，完成有關研究和方案草擬，並向社會進行公開諮詢，然後於 2008 年提交立法會審議。
- (十九) 在“澳門法律網”增設“立法意見專欄”，鼓勵社會不同階層從使用者的角度多提意見和建議。開展《民法典》的英文翻譯工作。
- (二十) 繼續配合立法、司法機關工作。增進與立法會的溝通。優先、適時地為司法機關提供人員培訓，以及透過修訂法律簡化司法程序。開辦為期兩年的“第二屆特區司法官員入職培訓課程”。

- (二十一) 持續推進國際及區際法律事務，履行特區國際義務。繼續與中國內地就有關《刑事司法協助安排》和《相互承認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的工作進行跟進磋商。繼續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對《民商事案件相互委託送達司法文書的協議》、《刑事案件的互助協議》、《相互承認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協議》的跟進工作。
- (二十二) 強化與內地及鄰近地區檢驗檢疫部門保持密切溝通聯繫，繼續完善各項檢驗檢疫措施，加強對本澳批發市場及屠宰場的檢疫及衛生監控工作，對受監管食品場所作衛生及發牌監管，並積極向市民推廣食物衛生的宣傳教育工作。
- (二十三) 持續細化推進各項有關民政、市政建設工作；完善和建立與社團、市民有效的溝通機制，深入基層，繼續建立健全的地區服務網絡。加強推廣宣傳公民教育，推動睦鄰精神，強化社群聯繫。完善驗車中心功能，加強監管的士服務。
- (二十四) 與各有關部門協調有效執行“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並對“刑事歸責年齡”的研究結果進行積極的跟進。
- (二十五) 在“婦女事務諮詢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內，對與本澳婦女問題相關的法規繼續進行研究及數據分析，提出促進、改善婦女生活條件的建議。

1. 公眾服務整合改革 細化服務深入社區

1.1 公眾服務

明年將推動政府服務以地點分區化、服務集中化的方向，深化服務功能和部門職能的“一站式”服務模式。“政府資訊中心”的投入運作，將可提升特區政府資訊的完整性與系統性。新引進的“官方出版物資訊管理系統”，將透過電子化技術，向公眾提供即時出版物的訊息。

配合“政府資訊中心”處理投訴及建議的職能，將對該中心與各部門間有關投訴處理系統的流程及結構作出研究，提高轉介投訴及建議的效率。明年亦計劃利用資訊科技，使該中心成為多媒體的聯絡服務中心，以作為政府與市民的聯絡窗口，發揮提供行政手續及政府資訊的職能。待該中心的運作暢順後，將考慮逐漸加入法律諮詢服務，擴展中心的功能。

分區“市民服務中心”作為實地提供“一站式”服務的模式，將與電子、電話方面的服務相配合和促進，帶動跨部門的合作、協調及職能調整，最終發展成一個具高效、優質的公眾服務系統和網絡，構建民生服務體系的基礎。

透過委託高等教育機構，向各區市民進行服務需求的問卷調查。按照調查的結果，於不同區分推行具體的公共服務項目。初步構思以法務局的公證及登記服務和民政總署的服務為主軸，逐步按照需求作出擴展及深化服務範圍和層次。為配合“市民服務中心”的推行，將透過“服務協議”作為部門間相互委託處理業務，在總結試行經驗後，將向其他公

共部門推廣。

繼續致力強化自我完善機制，配合“服務承諾認可制度”，成立“優質服務評審委員會”。陸續對申請認可的部門進行評審，評估及監督公共部門推出“服務承諾”的質素。明年將公佈評審細則，對於經評審確認服務優異的政府部門，將頒發“政府服務優質獎”，藉此獎勵及激勵人員士氣。

委託學術機構對政府服務進行市民滿意度調查，瞭解市民的滿意程度和意見，進一步提升整體服務質素。

1.2 登記及公證工作

配合“舊區重整法律制度”的實施以及“樓花”買賣及登記制度的完善，明年將會檢討並修改現行的物業登記制度。

在總結現行“公證中央資料庫”的運作經驗的基礎上，繼續研究不動產交易“登記／公證一體化”的可行性，減少不動產交易的中間環節，使不動產交易的法定程序更加合理、安全、暢順。

參考物業登記局簡化“查屋紙”的經驗，明年推出商業登記書面報告的簡化版，使市民可以透過簡單、清晰、明瞭的商業登記，掌握有關公司的法律狀況。

繼續跟進第一公證署及海島公證署設立的登記公證服務分站的運作，提供更為全面、方便的登記公證服務。

2. 優化運作鼓勵創新 職能再造全局協調

2.1 行政運作

在行政運作的優化工作上，總結了規範政府內部運作、工作批示，以及行政改革的發展經驗，進一步完善及深化各項行政現代化計劃的推行，積極推動各公共部門採取相互配合與促進的措施，逐步在形成一個持續改善的管理系統。

優化行政程序方面，將全面簡化跨部門的行政流程及共通程序。在總結實際操作情況下，編製針對行政及財政範疇的“共通程序清單”。按照各部門的實際需要，針對某些具體問題，提出可行性的建議及改善方案。

明年將會跟進各項行政現代化計劃的推行，更好地從整體跟進和總結各項行政現代化計劃的推行工作。行政暨公職局將繼續向各公共部門提供技術支援及評估其成效。

績效管理制度將在試行的基礎上繼續作出完善，結合電子政務及服務承諾計劃的推行，使“平衡計分卡績效評估制度”的應用更為深入，並逐漸推廣至其他政府部門。至於 ISO 品質管理系統，明年將為內審員安排更深入的培訓活動及交流，不斷提升質素及完善相關機制。

社會急速發展，政府的行政運作亦要注入動力，有所創新，確保暢順高效。明年將會落實“公務人員工作創意計劃”，並成立有關委員會，激發公務人員的創意思維及技巧，鼓勵不同部門的人員組成團隊積極參與，集思廣益，就日常工作提出改善構思及計劃，進一步發揮合作精神及促進溝通，以及提升人員對工作的成就感及滿足感。

2.2 行政架構

為適應社會的急速轉變，在實踐中及時評估，以及在理論及科研的基礎上，與時並進，完善及理順部門的職能及運作，深化政府機構的改革。從宏觀及全局協調的角度，把政府資源有效重新分配，明確分工，增強部門之間的協調，提升工作效率及質素，致力達致行政組織合理化及適應社會持續發展的目標。透過“職能再造”計劃，對公共部門的重組方案提出科學系統的分析，協調推進相關工作。

“衡量架構設置合理性的原則”作為優化行政架構的指引規範，將會根據各政府部門及公共行政觀察站行政組織合理化小組的意見，經綜合分析後作出修訂，進一步增強規範的適用性及適時性。

明年具體的工作包括進一步理順民政總署與其他相關部門的職能及架構調整。設立“交通事務局”及“環境保護局”等。展開對“行政暨公職局”的重組工作，並賦予其相關的職能，更好配合行政改革，以及健全公務人員管理的需要。不斷優化與提升市民生活素質密切關連的政府職能，以循序漸進方式優化有關社會文化及工務運輸範疇的職能配置，包括社會福利、地籍、土地工務等方面。而經濟財政、衛生、以及出入境事務等領域的機構亦會作出調整。

政府與社會、民間的互動經過回歸後的多年建設，已建立一定的基礎和渠道。在《基本法》和現行相關法規的範圍內，我們將透過調整政策和措施，從以下幾個方面深化這方面的工作：

1. 對現有的諮詢組織進行專項研究及檢討，強化諮詢組織的功能及質素，擴大相關成員的數目，吸納年青人參與貢獻才智，激發新思維；
2. 加強政府與社會的互動，安排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現有建制內的諮詢組織，並與社團溝通及聯繫，直接反饋意見和建議；
3. 通過現時政府各部門在各區域設立或將設立的服務分點，增進其與該區社團、市民的互動，直接了解及掌握社會的訴求。

3. 公職制度改革落實 增強人員上下溝通

3.1 公職法律制度

公職法律制度對公務人員由“開考”、“招聘”、“合同”、“職程”、“評核”、“晉升”、“調動”、“紀律”、“離職”、“退休”等作出總體規範，每個環節層層緊扣，互為關連，互為影響。

修訂公職法律制度是完善公職體制一項持續而重要的工作，但必須確保公共行政基本制度的延續性、法律體系總體架構的完整性、以及公務人員隊伍及政府運作的穩定性。在過去改革基礎上，在修訂及完善公職法律制度的過程中，除繼續以科學方式進行調查、研究、分析，亦會進一步增強諮詢和溝通工作，透過公共行政觀察站及社團組織，包括公務人員團體及專業團體等，廣納社會上不同的意見，以及到國內外考察，借鑑改革經驗。

隨著“工作表現評核制度”及“公務人員公職金制度”的相繼實施，行政當局已具備成熟的條件，在現有的基礎上，全面檢討整個公務人員架構及公職法律制度，作出結構性及根本性的革新，把阻礙公職體制發展的舊有制度予以修訂，構建公平合理、重績效、重承擔的現代化公職法律體系。

明年將修訂“開考”、“招聘”、“合同”、“職程”及“晉升”等制度，把不合時宜的職程撤銷，並增設一些新職程，如“法律專業人員”及“法律翻譯人員”的職程等。就“中央招聘及晉升機制”進行研究，有關的諮詢工作已展開，在整理所提出的意見，配合比較法研究的基礎上，將致力按照實際情況，展開草擬有關文本，對公平競爭、擇優取錄、靈活調動、精簡合同制度等作出規範。

修訂《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及推行《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通則》以規範官員的問責、代任及離職後擔任私人職務等，提出問責制的落實方案，令各級官員的權責更為明確，在法制上監督其施政表現及操守，建立科學客觀的獎懲標準，按照不同程度的錯失，嚴格要求承擔責任及接受對應的處分。續後將展開對其他公職制度的研究工作，包括“重新定職及轉職”、“紀律”、“獎勵”及“福利”等制度，並提出完善的建議。

配合《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的頒佈，明年將在已展開推廣工作的基礎上，繼續聯合相關執行部門向公務人員提供技術支援和協助，如設立專題網頁、電子郵箱及查詢熱線等。此外，亦專門設立個人預約諮詢服務，為公務人員解決一些關於投資知識和投資產品選擇的問題和疑難，保證新制度的順利實施，並不斷檢討其施行情況及成效。

繼續為“工作表現評核制度”提供法律輔助，總結執行兩年來的經驗，持續進行評估檢討，並透過制訂相關行政法規，設立“評核獎勵制度”，令制度發揮更大的成效。

3.2 公務人員培訓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提高公務人員的整體素質，持續強化培訓工作，藉以提升公務人員的知識、技能和優質服務的觀念。因應施政發展和公務人員的工作需要，持續為公務人員開辦各項針對性、專業性、語言和其他特別培訓課程。不斷強化公務人員的施政能力、危機處理和行政管理的技巧，建立精益求精的服務態度。培養各級官員對變革與承擔的精神，勇於突破創新，推行更合時宜的改革，回應社會發展需要。

明年開展的重點培訓項目包括與國家行政學院合作為特區政府高級公務人員開辦“決策能力培訓計劃”；繼續開辦“中層公務人員基本培訓課程研修班”；與外交部和外交學院續辦“領事業務培訓班”、“外交禮賓培訓課程”和“新聞發言人培訓班”；與廣東行政學院合作為技術輔導員開辦“當今中國發展研習班”等針對性培訓課程；總結與歐盟的傳譯總司（DG-SCIC）合作開展第一期“傳譯員培訓計劃”的經驗，並計劃籌辦第二期課程。

繼續開辦加強溝通技巧的針對性課程；強化主管人員的政策分析能力，利用科學方法制訂符合社會發展的政策，將為主管人員開辦“政策制訂課程”。此外，持續為新入職人員開辦“公務人員基本培訓課程”、“管理技巧發展課程”及“前線服務人員培訓計劃”。為各職級及職務人員開辦各項職業培訓和中文、葡文及英語等語言和翻譯課程，並因應各公共部門的要求為其開辦針對性的培訓。

在已設立的網上學習平台的基礎上，逐步發展網上培訓課程，鼓勵公務人員持續學習和自我增值。同時，配合電子政務應用的發展，將透過新開發的培訓管理系統，加強培訓課程的管理和效率。

持續完善培訓規劃，以及對培訓課程進行成效評估，在導師培訓計劃的發展基礎上，將研究加強公務人員培訓資源的投入，探討增設教室設備及導師資源等的可行方案。

為配合政府施政的長遠發展，明年將為籌設“公務人員培訓中心”開展研究及分析工作。該中心的設立將有助整合培訓資源，加強統籌規劃，按照公務人員的職級及職務發展規律，制訂更有系統的課程設置，為特區政府匯集人才。

3.3 人力資源

配合公職法律制度的修訂，逐步增強公務人員隊伍人力資源的統一調動及統籌功能。

行政暨公職局於 2006 年上半年完成對該局所有工作人員的職務分析，作為人力資源管理的基礎，為檢討人員招聘、甄選、評核、配置，以及培訓等機制，提供了科學依據。在總結相關經驗後，將逐步向其他部門推廣，同時繼續深化職務分析的研究及評估工作，配合公職制度的逐步修訂。

進一步加強公共行政人力資源資料庫的功能，深化分析研究，為人力資源的管理及決策提供科學性的數據基礎，從而優化整體規劃及合理作出人員配置。建立“中央人事管理系統”，開展新的培訓管理系統與人力資源資料庫系統整合，有效進行資訊互用，讓薪酬、退休、福利、醫療、假期等資料，都可透過政府內聯網的方式進行管理。

為協助公共部門在甄選合適人員時，無論是透過內部流動機制的調配還是聘用新員工，都能達致適才適任、合理分配，計劃把心理實驗室逐步發展成為“公共行政人才評估中心”，在完成擴建、人員培訓之後，將完善和增加評估中心的工具類別，使中心發揮最大的效能。

隨著電子認證法頒佈實施，就業登記所已有條件逐步讓登記者在網上進行登記、續期及更改資料等手續，使之更為便民並成為公共行政部門與市民之間有關人力資源供求的主要資料庫。

3.4 人員溝通及管理

致力推行公務人員人性化管理，透過制度、培訓等的完善，加強與各級公務人員的交流，深入瞭解彼此的工作情況及訴求。組織跨部門的“建立團隊”的外展課程等不同形式的活動，增強及啟發管理及溝通技巧，提高團隊工作和解決困難的能力，宣揚關懷扶持。增設“政府服務優質獎”及“公務人員工作創意計劃”，鼓勵部門以團隊形式參加，增強凝聚力及工作滿足感。

檢討及完善公務人員的溝通及投訴機制，讓公務人員的意見或投訴獲得適當處理。切實優化工作條件，完善公職制度，合理調配工作及人員，創造公平及具發展前景的工作環境，增強士氣，保持穩定團結。就一些部門進行改革的經驗，與不同部門分享，加強互動，把值得借鑑的服務或管理運作模式加以推廣，務求共同學習、共同進步。

增強公務人員對壓力管理、心理健康及工作安全的支援，提供更多元化的輔導資訊及諮詢服務，與專業團體合作舉辦心理講座，開設電話服務及輔導熱線；透過互聯網讓公務人員發表意見及互相交流，在政府入口網站公務員區增加紓緩心理和工作壓力的資訊，以及制作小冊子及光碟等。繼續開辦有關職業安全與健康的培訓及推廣活動。設立“公務人員體檢中心”，增加輔導及諮詢服務，組織公務人員進行文娛康體的比賽和活動，強健身心，增進彼此聯繫和凝聚力。

繼續跟進工作表現評核制度的執行情況，進一步發揮評核會議及評核諮詢委員會機制的溝通作用，加強上下級的瞭解及相互信任，共同解決工作上的困難。與核心導師和各公共部門的推廣導師保持聯繫，及時反映執行上的困難和情況，以便檢討制度施行的成效。

3.5 廉政建設及配合審計工作

建立一支廉潔高效的公務人員隊伍，加強與廉政公署及審計署的溝通合作，密切配合廉政公署就《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實施的預防貪污工作，完善相關的配套法律，以及探討開展與國際間的聯繫合作和交流。持續為公務人員提供相應培訓，培養公務人員廉潔奉公、知法守法及高效節約的自我規範意識；監督及評估各政府部門執行廉潔操守內部指引，確保依法施政，強化紀律監察及處理機制，嚴懲違規者。

4. 加強電子政務應用 智能身份證增功能

4.1 電子政務

將按《澳門電子政務發展綱領》建立科學化的信息技術治理體系，涵蓋制度、策略、管理、實施、服務和運作等各個環節，促進政務與信息技術的融合。引入國際與業界標準及建立方法體系，完善電子政務的發展部署、項目管理、服務質素、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安全、信息系統審計、績效評估等工作，制定各種工作指引，推動信息技術治理。

完善政府入口網站，按 ISO 27001 及 ISO 20000 國際標準製作有關指引，以作認證準備。同時配合服務手續統一呈現、互動電子表格、網上服務目錄、公眾登入等服務的要求，使所有政府資訊及網上服務均可通過入口網站向公眾提供。為此，將展開“電子政務開發架構”、“電子政務互用架構”及“跨部門認證授權架構”等項目，進一步推動電子政務的發展。

開展“中央參考地址資料庫”，為一站式更改通訊地址服務提供基礎。推出特區政府的“資訊系統中文編碼統一方案”及推廣基於 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的共通中文介面，消除部門資料交換障礙。

在配合法律落實應用方面，明年將按照《電子文件及電子簽名》法律及《電子文件收發及管理指引》，推廣公共部門之間的電子文件交收及電子表格的應用；發展跨部門投訴處理和網上休假批核系統，從而深化人事及內部程序管理電子化，推動無紙化管理及網上審批。繼續籌備及推動更多部門採用網上支付方案。進一步研究電子公共採購方案以及整體相關法規的配套工作。推動更多公共部門提供電子表格下載服務，並對有關法例的修改進行分析及提出建議。

引入安全監控服務，以監察網絡系統的安全，繼續以光纖技術提升公共行政資訊網（Informac），為各個跨部門電子政務項目提供全天候型的高速、穩定及安全的聯網。同時展開設立資訊系統後備復原中心的具體工作，以及建立多媒體視訊服務系統。通過這些資訊系統的基礎建設，進一步提升政府資訊網絡的應用發展。

4.2 智能身份證

將繼續按編號換證及進行外勤換證，並於 2007 年上半年完成整項換證工作。

完善智能身份證功能的工作，包括與教育暨青年局跟進試行在身份證的晶片中加入教育證件資料後的情況。繼續與民政總署進行在晶片加入駕駛執照資料的準備工作，另外將準備模擬應用（包括使用掌上電腦查閱證件晶片內資料、輸入停牌資料、上載車輛／駕駛執照查閱表、下載抄牌資料等等），供交通執行部門參考。

身份證明局亦將與衛生局研究將公務人員及其收取家庭津貼的家屬持有的《衛生護理證》加入晶片，作為將來在晶片加入醫療卡資料的準備。

繼續注視非接觸式晶片技術的發展，研究在智能身份證上採用的可行性，使將來可加入電子錢包，推廣簡便的電子付賬。

為確認居民身份證真偽及持證人身份，已建立了相關的公匙基建（包括居民身份證數碼證書）。明年將研究利用該公匙基建，向市民提供免費的電子政府服務，使持有智能身份證的澳門居民受惠。

5. 完善法改中央機制 穩步推進法制建設

5.1 法改中央機制

檢討和總結法改中央機制這一年多來的運作情況，法律技術力量和社會意見收集的相互配合是有效發揮法改中央機制在法規草擬、修改方面的協調功能，以及使制定的法規更切合社會實際需要的根本所在。

法改中央機制作為新設立的工作機制，其運作過程中，需要更好地磨合和不斷吸收完善工作的意見和建議。明年，將會在以下幾個方向推進工作：

1. 強化法改中央機制，尤其是“法改辦”作為專責工作部門，探討如何進一步與其他部門在法律技術力量，包括人力和立法技巧方面的協調和配合，加快修改及完善不合時宜的法律，草擬新法案，致力推進法改工作的成效；
2. 優化和完善管理特區“法律人員資料庫”，透過對法律人員狀況的掌握，針對性地開展培訓的同時，亦透過資料庫發揮法律人員的所學專長、因材施教，使專長與工作專項配對，靈活調動特區法律人員人力資源，實現系統化管理和培養儲備法律人才；
3. 在發揮“法諮會”各成員本身職責的同時，研究進一步調動社會力量在法律草擬及諮詢環節的參與，促進法規的制定工作更切合社會的實際需要，配合社會的發展；
4. 加強結合政府內和社會上法律專業人士的專長與智慧，透過設立專責工作小組，提升法規草擬工作的素質和效率；
5. 由於法改中央機制承辦的法規項目，均屬重大法典和主要法規，與社會的運作和發展密切相關。因此，將透過部門間的相互配合，在法規草擬、諮詢的過程中，強化宣傳教育方面的功能角色，使法規的草擬，諮詢和宣傳以“一體化”的方式運作；

完成修改《商法典》第一卷及第二卷具體條文的法案，並將按計劃逐步檢討該法典的其餘部分。

《刑事訴訟法典》的修訂工作將完成法案諮詢稿，並計劃進行諮詢。根據諮詢和跟進研究的結果擬訂《刑事訴訟法典》修訂法案。

檢討《民事訴訟法典》專責工作小組將於明年初完成工作報告建議書及提出具體修改建議，並將展開有關修訂工作。

展開研究修訂《刑法典》及《民法典》的工作，以及按實際情況和需要，積極與有關部門協調，繼續對有關公職法律制度及其他重要法律進行研究修訂。

5.2 法制建設

5.2.1 法規跟進

在今年進行的研究及諮詢工作的基礎上，落實各項房地產交易法律制度的具體條文，“房地產中介監管發牌制度”、“樓花買賣登記制度”、“不動產租賃制度”將是明年重點完成的立法項目。

為配合政府舊區重整工作的推行落實，明年將完成《舊區重整法律制度》草案，提交行政會及立法會審議。

繼續跟進《基本法》第 23 條的立法研究工作。

完成修訂“賠償制度”的工作。修改主要從公眾利益出發，設立一套更適合澳門實際情況的制度，使大眾因公權力

的執行或過失而受到損害時能獲得公平合理的賠償。

完成禁止“層壓式的傳銷活動”的草案，並將提上立法日程，回應社會發展的需要。

《打擊電腦犯罪》、《規管色情物品法律制度》、《關於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的法律制度》、《未成年人的社會保護制度》及《收養法律制度》等法案將在相繼完成後正式進入立法程序。

將陸續提上立法程序的各範疇法規項目還包括有關規範出租汽車（的士）的規章、產品安全方面的制度、勞動關係制度、聘用外地僱員的規範、社會保障制度、傳染病制度、吸煙的預防及限制、高等教育制度及補充規定、非高等教育中私立教育機構的通則、義務教育、酒店業及同類行業制度及規章、文物保護制度、防火安全規章、樓宇維修基金、社會房屋的分配、管理及租賃、樓宇管理實體及服務人員的規範等。

5.2.2 提高法規草擬素質和效率

為加強培訓本地法律草擬人才，從實踐中汲取經驗，將繼續就具體項目的立法工作組成工作小組，讓本地法律人員參加，並特邀外地或本地有關項目的法律草擬權威參與指導有關草擬工作，以提高草擬技術。

就專項立法內容或問題，拜訪內地及外地的法律草擬部門、相關的執法部門，瞭解其立法經驗，實地考察其立法背景及情況，作為本地立法工作的借鑑。

特區政府將積極推行比較法方面的研究工作，結合本澳實際情況，使之成為法規、政策制定的構成環節。明年將在“澳門法律網”增設“立法意見專欄”，開闢市民參與政府立法工作的新渠道。鼓勵廣大市民，包括公務人員，從法規使用者及執行者的角度多提意見及建議。公眾可以透過該網站發表有關立法的意見，包括對現行法規的實施情況，需要檢討、完善或廢除的法規、立法意向，甚至立法項目設定與否發表意見和提出建議，為完善特區法制提供重要的參考。

繼續積極推行“中文習慣表述控制”機制，將完成草擬的法規中文文本交予有關的專家學者進行分析研究，並請有關的專家學者提供意見，從而保證法規中文文本的質量。

不斷更新《漢葡葡漢法律詞彙》網上查閱版本和籌備再度修訂印刷版本的工作，務求為從事法律翻譯及法律研究工作的人員提供工作上的方便之外，更為市民提供最新的網上查閱版本。

5.2.3 法律整理和研究

將每週更新“澳門法律網”資料庫的工作，以及出版《民事訴訟程序教程》及《紀律懲處法教程》的中譯本。

有關研究及刊物出版方面的工作，為了提升和推動澳門的法律研究工作，尤其是司法及公共行政方面的法律，將會對有關領域的法律作出研究及開展出版工作，包括“繼承法及財產清冊程序”、《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文集》（第二冊）、“未成年人法”等；翻譯及出版“歐盟機構法及歐洲委員會機構法”和“歐盟法律秩序”；開展《民法典》的英文翻譯工作。

5.3 配合立法、司法機關工作

在配合立法機關工作方面，特區政府將在原有的基礎，加強與立法會的溝通及互動，以促使特區法制的完善、配合社會發展的需要。

我們將一如既往地立法會引介法案，回覆立法議員的書面質詢，出席立法會會議接受議員的口頭質詢，出席立法會常設委員會會議就法案作出解釋等。

在配合司法機關工作方面，我們將主要透過培訓司法官及司法輔助人員的方式，提供優先、適時的協助：

1. 應法官委員會及檢察長提出的培訓需求，於明年年中開辦為期兩年的“第二屆特區司法官入職培訓課程”；
2. 繼續與內地、葡萄牙、法國的機構及其他的機構合辦司法官持續培訓活動；
3. 因應司法機關的建議而舉辦各項司法官的持續或再培訓項目；
4. 除繼續開展第二屆“司法文員任職資格課程”外，將為現職的司法輔助人員舉辦再培訓及進修培訓活動。

另外，將透過與司法機構的溝通，以“非司法化”的方式處理一些輕微的違法行為，以及相關司法程序，這方面的工作包括《道路交通法》法案中建議的對大量交通違規行為的懲處，以及修訂《民事登記法典》中關於更改姓名的程序等。

6. 提升法律專才素質 加強社會法制觀念

6.1 法律人員培訓

澳門特區正處於深化改革及不斷發展的階段，要面對社會發展多樣化和複雜化所帶來的需求及挑戰，加強對法律人員的培訓，尤其是針對重要法規、專項法規、新頒佈法規的適時培訓，以及提升專業技能將會是培訓的重點所在。明年將從以下幾個方向開展相關工作：

1. 強化對特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培訓，優先舉辦某些特定範疇的專項培訓，以及其他有助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提高業務能力的培訓活動，包括“行政程序及行政訴訟”、“紀律懲處法”、“行政合同”等等；
2. 加強人員的執法能力，將繼續舉辦針對新頒佈法規的培訓活動，包括《道路交通安全法》、《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以及關於商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和刑事訴訟法方面的一系列專題研討會等；
3. 為了提升特區法律人員的專業技能，將結合發揮“法律人員資料庫”的功能，針對一些對於特區發展具有特別重要意義的範疇開展相關的培訓，包括與全國人大法工委合辦法律草擬課程、與外交部合辦國際法培訓、舉辦關於仲裁、中介及調解方面的培訓活動；

4. 為登記局局長及公共公證員、私人公證員、登記暨公證文員舉辦入職及晉升培訓課程外，將視實際需要舉辦相應的持續培訓課程；
5. 在“歐盟與澳門在法律範疇合作項目”方面，除了將開展既定的培訓項目外，將於明年舉辦法制研討會及完成有關歐洲法律著作的翻譯工作及譯本的出版工作。

6.2 法律宣傳推廣

法律推廣將以普法，提高居民守法觀念和法制意識為出發點，針對不同階層市民、團體的需要而持續開展。

配合新頒佈法規和現行重點法規的推行，將按實際情況開展針對性的宣傳推廣，包括設立電話熱線，為市民和公務人員介紹相關法規，明年將以強化各個宣傳平台的成效作為工作的開展方向。

1. 深化與各機構和社團在宣傳《基本法》方面的合作平台

將繼續透過報章專欄、小冊子、電視、電台、課程、講座等不同方式，持續宣傳推廣《基本法》，藉着頒佈周年的紀念日子，舉辦多元化的系列活動，讓市民大眾加深對《基本法》的認識及瞭解，以及到內地舉辦巡迴宣傳活動。

2. 致力拓展針對青少年的學校宣傳平台

繼續推行及深化針對青少年的法律推廣。配合中學及小學法律公民教育課程的檢討及改革工作的完成，明年將向全澳的中、小學生灌輸法律公民意識，預防其作出偏差行為。另外，在成功舉辦兩屆“普法先鋒”並累積了寶貴經驗的基礎上，將改組成“普法動力”，重點培養一批認識澳門基本法律架構和內容，具有奉公守法意識的青少年，發揮朋輩間正面的影響作用。

3. 優化宣傳品及其陳列平台

經過多年的發展，在推廣法律的宣傳品方面，編製了一系列共八十多種的小冊子及單張，其內容涵蓋了澳門市民較常接觸到的法律事宜。隨著社會發展，以及市民對法律資訊的要求有所改變，將對部分宣傳品的內容進行整理，以及優化宣傳品的整體信息結構，配合社會需要。

4. 充分發揮傳媒的普法平台作用

大眾傳媒可發揮更大的法律推廣效果。我們將積極利用報章專欄的平台作用，發掘澳門社會時事中有利於法律推廣的個案，儘快通過報章專欄與公眾分享有關的法律知識。在電台方面，繼續組織製作“樂天知法”電台節目，安排法律專家及社工等就特定的主題講解法律，透過互動的講解及諮詢，即時介紹具代表性的切身法律問題，並引發市民共同參與討論。

7. 推進國際及區際法律事務 履行特區國際義務

將繼續與中國內地就有關《刑事司法協助安排》和《相互承認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的工作進行跟進磋商。

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方面，繼續進行《民商事案件相互委託送達司法文書的協議》、《刑事案件的互助協議》、《相互承認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協議》的跟進工作。

在國際司法合作方面，經中央人民政府授權後，將擴大與其他國家的合作。在已完成與菲律賓政府及泰國政府就有關《轉移被判刑者協議》的諮詢工作的基礎上，努力於短期內簽署有關的文書。

在國際法律事務方面，將展開和進行下列的工作：

1. 收集和研究的由國際組織發出的且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規範、建議或指引，並就其融入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作出跟進，同時與其他部門合作就必要的法規草案作出準備；
2. 以我國代表團成員身份參與有關法律領域、新的國際條約及分析現有條約的執行情況而展開的工作；
3. 準備參與或推動和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與多邊國際和區際組織；

4. 推動或協調報告書的製作，尤其是有關聯合國組織方面的條約的報告書；製作由國際機構，尤指海牙國際私法會議，提出問題的回覆材料；
5. 與其他機關協調，向國際機構提供所要求的有關司法領域的資料；
6. 繼續跟進澳門特區與歐盟間法律合作協議的工作；
7. 跟進和推動有關適澳國際法律文書和區際法律文書的公佈工作；
8. 就解決有關在適用特定國際公約的手續方面而產生的實踐問題撰寫報告材料；
9. 向公共行政部門和實體提供國際法方面的法律諮詢；
10. 協調由多個部門舉行的有國際法領域的活動，尤其在推廣和公開諮詢方面的工作；
11. 開展資料的系統普查，以便建立一個有關適澳國際法的資料庫；
12. 分別建立國際法和比較法的文獻中心。

8. 民生服務深化細緻 努力共建和諧社區

8.1 民政民生

8.1.1 加強檢驗監控工作，提升檢測能力

配合社會發展對鮮活食品在質、量方面的提升，集中資源力量強化質檢方面的一系列配合工作。為保障居民食用安全，防止傳染病流入及擴散，民政總署除繼續緊守執行入口鮮活食品的檢驗檢疫把關工作外，亦積極籌備在原有入口申報之報關電子化資料收集基礎上，拓展至建立進口本澳鮮活食品來源生產地數據資料庫，並下延至食品供銷網絡追蹤管理，第一階段計劃將延伸至批發商及大宗消費數據收集，並不定期派員作市面抽查。有關工作將有利食品衛生部門與反走私部門的工作，並對供應本澳的食品安全提供更大保障。

同時，將強化與內地及鄰近地區檢驗檢疫部門保持密切溝通聯繫，繼續完善各項檢驗檢疫措施，加強對本澳批發市場及屠宰場的檢疫及衛生監控工作，對受監管食品場所作衛生及發牌監管，並積極向市民推廣食物衛生的宣傳教育工作。

在衛生監督、食品檢疫的未來工作部署方面，為配合本澳的高速發展，並動態配合內地與外國農產品、動物源性產品的入口及轉口所形成的新形勢，將持續與本澳相關部門合作，加強政策協調和配合，完善信息溝通，推動行業交流，並促進通關檢疫環節的軟、硬件設施設備方面逐步配套完善。

致力監控各地疫病之變化，與有關部門緊密合作做好預防工作。為防範禽流感之入侵，繼續執行各項預防措施，並逐步取締街市外的零售活家禽店舖，安排遷入街市經營或轉營，以減低對公眾及環境衛生的影響。持續對本澳候鳥進行監測及調研，藉以制定防範野鳥傳播禽流感之措施。繼續執行預防“登革熱”工作小組關於針對工程地盤積水和環境衛生的工作重點。

繼續與本澳及鄰近地區相關機構開展合作及培訓計劃，藉以優化食品衛生檢驗檢疫的工作及相關人員之專業技術及知識。另外，將繼續開展及鼓勵工作人員參加技能培訓，以提升或強化工作人員的水平。

提高化驗檢測的準確性，添置先進分析儀器進行殘餘農藥的檢測，以支援衛生監督的工作，並繼續強化及穩固化驗所的質量體系，務求符合國際標準。

8.1.2 完善民政領域法規

經進行多方面的諮詢工作後，制定一系列的法規，並適時推行，以加強對各類場所及活動的監管工作，包括有關街市及小販的管理、易腐壞食物產品場所的管理、擁有動物法、獸醫活動及獸醫醫療場所及私人獸醫執業的監管等。

8.1.3 重建街市，完善小販管理機制

為了改善並增加舊區的社區設施，配合新興區域的發展，將繼續有計劃地開展舊街市重建及新街市規劃的工作，配備多項社區設施，緊貼社會發展及居民生活模式的改變。繼下環街市重建工程展開後，將進行重建水上街市、興建東北街市及祐漢街市小販大樓等研究計劃。

完善及優化小販管理機制，將正式試行已開發的《小販攤位流動稽查管理系統》，藉以提升小販管理的績效。為配合城市規劃發展，參考去年小販區營運狀況研究報告，為有需要之小販區進行重整及遷移工程。此外，因應熟食中心營運多年，設施耗損，計劃進行重整工程，以改善經營環境。

8.1.4 發展綜合技術大樓

民政總署綜合技術大樓將分兩期開展建築工程，首期工程將於 2007 年展開。大樓完成後，將可配合未來增加的驗車需求並統合該署各技術部門的資源運用，為人口密集的北區增加社區中心、泳池、球場、停車場等公共設施，為市民提供便利的市政服務及寬敞的公共活動空間。

8.1.5 持續優化服務質素，提升服務水平

不斷完善及提升服務質素，民政總署“綜合服務中心”將持續改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功能，引入雙向式服務計劃，進一步為市民提供個人化服務；繼續完善服務監控機制，優化工作流程，靈活調配櫃檯資源，並定期進行各項調查及評估工作。優化各項行政准照的申領工作，同時，面對本澳經濟快速增長、商業活動愈見頻繁的情況下，對設備及人員作出適當的配置，以加強對行政執照範疇所涵蓋的各類活動的監察工作。

繼續擴大各項 ISO 管理系統的認證範圍，將部署財產及採購部的倉務管理考取質量管理系統 (ISO 9000)，另交通運輸部的行政車務、修車工場和倉庫管理以及管理委員會考取環境管理系統 (ISO 14000) 的認證工作。

為更有效地向各區居民提供服務，將以人口密度、社區設施及服務函蓋半徑作輻射考慮，繼續建立健全的地區服務網絡，研究在下環舊區設置靈活的“服務亭”，提供閱報、活動報名、繳費等多元服務。期望透過增加服務點、增強主動巡區及拜訪社區團體活動，廣泛吸納社會不同階層的意見，作為完善該署社區服務的依據。

增強智能電話服務中心單一服務窗口功能，利用中心配備系統推出嶄新准照續期提醒、業務推介、社區問卷調查、更改客戶關係個人資料等服務。開發新投訴系統，研究推出網上查詢投訴、建議及異議個案進度，增加工作透明度和外在監察，並計劃與其他政府部門建立簡化轉介個案系統，精簡轉介流程及減省文書傳遞時間。

8.1.6 完善驗車中心功能，加強監管的士服務

本澳近年車輛數量增幅顯著，每年須接受強制檢驗的車輛也隨之上升。民政總署將持續進行對完善車檢系統的研發工作，藉以提升檢驗車輛服務的質量。同時，研究將驗車線維修保養服務質量及車檢服務外判的可行性。

在的士服務監管工作上，繼續舉辦的士司機培訓課程，製作宣傳的士服務守則物品及推廣宣傳活動；的士稽查隊亦會加強對違規司機的執罰工作；另外，將持續從各方面搜集資料及諮詢意見，就居民及旅客對的士服務進行研究及分析，以督促其提升服務水平。同時，為強化的士作為交通運輸工具的功能，將就增發的士牌照提出具體方案。

8.2 市政康體

8.2.1 美化舊區

配合本澳旅遊城市的定位及舊區重整的工作，明年將繼續積極與其他公共部門配合，尤其是歷史城區的美化、改善街區衛生、增設旅遊地圖燈箱或指示牌等，不僅為提升本澳文化旅遊創設條件，亦為居民創造更佳的生活環境。在舊區美化工作計劃中，將重點與文化部門合作，在本澳舊城區展開串連旅遊景點街道的美化工程，以特色人行道貫穿世遺景點，從而令舊區環境更加優美舒適，吸引旅客觀光。

8.2.2 提升生活空間素質，完善社區環境

在本澳城市綠化工作方面，將持續發展對公園綠化重整工作，及對現有的設施作維護及管理。將計劃對黑沙環公園及白鴿巢公園進行綠化重整工作。此外，將利用空置地盤、公共地段等增闢休憩區，以及繼續具體落實各街區休憩區的建設，增加城市綠化及休閒空間，並完善公園及休憩區內的康體設施，嚮應本澳建造健康城市的方針。

在有條件的區域設立封閉式垃圾房，以取代現時街道上的垃圾桶，同時不斷完善垃圾收集設施及方式，以進一步改善本澳的街道衛生。此外，繼續在本澳有需要的地區建造固定公廁，並逐步改善舊有公廁的設施配置及維護公廁清潔，以滿足居民及訪澳遊客的需求。

檢討《公共地方總規章》的執行情況，監察清潔專營公司運作，完善管理堆填區相關設施以及維護公共設施的清潔，並持續與本澳社團舉辦「全民清潔日」及城市清潔運動，合力清理各區的衛生黑點。同時，繼續推廣家居廢物分類回收計劃，並推行環境衛生及保護的科研及宣傳教育工作。

8.2.3 改善下水道網絡，紓緩水淹區域

持續定期進行渠道的清理維護及保養工作，以保持全澳公共渠網的良好運作。2007年將完成東望洋山雨水排放系統的改造工程；為紓緩新橋區西部遇雨水淹的壓力，計劃開展改善工程，完善該區多條街道包括大興街、青草街一帶的排水系統，實現區域清污分流，提升排洪能力。另外，爭取開展改善新橋東部的下水道系統的研究工作，以便尋求解決新橋區水淹的方案。

8.2.4 深化樹木管護工作，完善樹木資料庫

通過與內地專責部門的合作，對本澳路樹進行全面性的評估及提供改善方案，包括惡劣天氣的相應措施，特別針對有潛在危險的樹木，作出深入的健康評估及養護，包括分析樹木存在的問題以及導致產生問題的原因，並實地培訓綠化技術人員。同時，繼續對本澳樹木評估所得的相關資料輸入現存的樹木資料庫中，記錄每棵樹的病歷以及過往的治理工作，以便日後有系統地對相關的樹木有序地進行管護及治理。

8.2.5 展開自然資源調查研究，進行保育計劃及宣傳教育

為使市民的生活素質、生態保護及經濟建設得以平衡發展，繼續對本澳林區、保護區、生態區及具特殊價值的生態進行生態保育，使本地珍貴物種得以保存，並陸續展開其他如大型真菌或苔蘚類植物之調查。隨著《國際植物保護公約》在本澳實施，為確保進出口本澳的活植物產品符合國際要求，將加快建立植病檢疫實驗室，提升對包括植物病蟲害和紅火蟻、白蟻等有害生物的防治。

在宣傳教育方面，位於路環石排灣郊野公園的自然教育中心將正式啟用，並開展土地暨自然博物館擴建計劃，同時增加生物標本室的各項硬體設施，著手生物多樣性資料庫及網頁設計。根據與中國科學院華南植物園合作展開的澳門植物多樣性的研究結果，繼續籌備澳門植物誌第二、三卷的發行工作。

本澳因地理條件的制約及季節性的鹹潮影響，自然水資源的充分利用具重要意義。繼去年完成路環石排灣公園兩個原水水塘的再利用後，將對氹仔大潭山現存的兩個水塘開展重修再利用計劃，工程完成後恢復的水容量可用於路氹綠化帶灌溉及街道清洗之用；另外透過充分利用自然水資源的措施，開展水生生態的建設，為水資源和生態的保護發揮更佳作用。

8.2.6 促進文化康體活動，拓展本地文化視野

豐富居民的文娛生活是多年持續深化的工作，除了配合傳統節日舉辦特色的展覽及活動外，亦計劃調整資源推動民間團體開展不同類型的活動，研究由本地團體承辦“澳門藝穗節”，務求能多方面提升澳門本土的文化。在文化設施方面，為配合北區的人口發展，將持續增建及完善社區設施，並加強博物館與社區的互動，鼓勵市民利用文博設施。

藝術博物館及文化中心作為推廣文化藝術的重要平台，將持續深化與中國內地、外地文化機構的合作，並強化作為中國和法國文化交流平台的角色，舉辦國際級水平的藝術展覽及表演節目。

文化中心將引進多個國際著名的節目和藝術團來澳演出，讓觀眾可以從世界級的藝術演出中提升人文素質；繼續致力推動本地創作，推動本澳藝術發展，讓更多本地創作能呈現於觀眾面前，並加強本地與外地的藝術交流與合作。

藝術博物館將繼續與北京故宮博物院及上海博物館合作，舉辦大型展覽，宏揚我國博大精深的文化藝術，讓本澳居民及遊客可近距離觀賞我國古代的藝術珍品。

回歸賀禮陳列館致力推動愛國主義教育，與國家博物館合作，商借該館珍藏的各類文物在澳舉辦“中國編年歷史文物特展”，並向學校推廣，讓青少年學生在教科書外認識我國的歷史文化，增加市民大眾的文化認同感，凝聚愛國力量。

8.3 公民教育 / 社區睦鄰關係

8.3.1 強化社群聯繫，推動睦鄰精神

將透過不同的活動與各界社群進行聯繫溝通，繼續主動巡區及拜訪社團，舉辦社區座談會，加強與社會不同階層的溝通，使工作更切合居民的實際需要。明年下半年將舉辦大型集體活動，讓各界具代表性的社團共同參與，促進彼此瞭解，共建和睦社區。持續評估各活動中心服務的定位及使用情況，適當調整運作模式及更新公用設施，並研究新活動中心、公民教育資源中心及服務站“三合一”的可行性。

8.3.2 推廣宣傳公民教育

推廣公民教育是民政總署其中一個重要職能，每年均透過不同的方式和渠道向本澳市民進行宣傳推廣工作。明年宣傳重點將集中在食品安全、環境衛生、《公共地方總規章》及睦鄰互助等方面；計劃將民政總署不同職能範疇的公民教育素材製作成教材套；進行公民教育大型問卷調查及團體調查，瞭解市民的公民意識及對民政總署有關工作的意見，作為開展服務的參考。

開展新公民教育資源中心的籌建工作，新中心將揉合多媒體遊戲、模擬器材及視聽設備作長期性的主題展覽，以生動形式深化公民教育的推廣。

9. 跟進選舉修訂工作 推廣選民網上登記

9.1 選舉事務

明年，將重點與社會團體和教育機構合作向年青人宣傳推廣選民登記，鼓勵並協助他們在符合法律規定的要件的前提下盡早登記為選民，以共同參與澳門特區舉行的選舉活動。

為了進一步方便各區合資格的居民辦理選民登記或依法更新已登記的資料，將開展讓選民在政府電子資訊設施內自行更新資料及登記的研究工作，並在不同地區物色合適的地點，為居民提供自助服務。此外，將開始受理擁有電子證書的居民利用互聯網遞交的登記申請。

政府即將啟動 2009 年第三任行政長官選舉和第四屆立法會選舉的準備工作，在 2007 年內，完成有關研究和方案草擬，並向社會進行公開諮詢，然後於 2008 年提交立法會審議。

9.2 推廣特區旅行證件

在中央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外交部駐澳特派員公署的全力協助下，努力繼續做好推廣特區護照及特區旅行證件的對外交流及宣傳工作。

明年將繼續推廣領事保護及服務。特區政府計劃在 2007 年至 2008 年間發出電子特區旅行證件，明年將進行有關的購買程序。

9.3 社會重返及少年感化工作

配合《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的實施，繼續與各有關部門密切聯繫，訂定執行機制及跟進措施。進一步落實少年感化院新舍的興建計劃。為人力資源作好配置及安排培訓計劃。對新法律制度各項措施進行效果評估的研究設計。

關於刑事歸責年齡的研究方面，會密切予以跟進，確保研究項目按期完成。在此次研究的基礎上，將提出檢討現行刑事歸責年齡的可行性方案，供社會各界進行廣泛深入的探討，並將如期公佈有關結果，繼續收集公眾意見。

青少年的矯治服務方面，明年將推行具針對性的輔導計劃，例如為有濫藥問題（尤其是跨境濫藥）及賭癮問題的受輔青少年而設的教育、治療計劃。此外，亦會加強與民間團體合作，舉辦各類青少年活動及培訓，其中將推出青少年試工計劃，以便有效協助他們投入正常生活。將開展第四期的“違法青少年特徵調查研究”，研究過去三年入案青少年的相關資料，以助訂定未來的矯治策略。

更生事務方面，為強化社區矯治措施的效果，會重新制訂一套更有系統、更為嚴謹的監督機制，製作一系列強制性及選擇性的輔助計劃及強化各項更生工作。根據 2005 年的研究結果，明年將著重促進刑釋人士的家庭關係及就業輔助，包括舉辦“家庭共融”系列活動，以及推行“有心人”就業計劃，邀請本澳一些商戶參與，優先聘用更生人士。社區宣傳是促進更生人士重返社會非常重要的一環，明年將繼續策劃相關的宣傳活動，推動社會各界支持和接納更生人士。

9.4 婦女事務諮詢委員會工作

“婦女事務諮詢委員會”屬下的婦女政策專責委員會、權益及法律專責委員會、教育及宣傳推廣專責委員會，明年將繼續在其職責範圍內開展工作，對與本澳婦女問題相關的法規繼續進行研究，深化調研及數據分析工作，提出促進、改善婦女生活條件的建議；就中、長期政策及須優先開展工作發表意見；透過宣傳推廣鼓勵婦女積極參與社會事務，維護本身權益。此外，明年亦會繼續舉辦不同類型的交流活動，加強本地婦女之間的溝通聯繫，並透過拜訪本地及鄰近地區的婦女團體、服務機構、組織等，借鑒其經驗及分享心得，集思廣益。

結 語

在過往的基礎上，行政法務範疇 2007 年的工作將向著深化細緻方向推進。在各方面的支持和全體公務人員的努力配合下，我們相信，明年既定的工作計劃將會得到順利推行和落實。

行政與法務的工作息息相關，隨著改革的經驗累積，明年我們將具備更成熟的條件，投放更多的資源，採用新思維、新模式，全面檢討整個公共行政體制，推進公眾服務系統的整合及社區化，優化諮詢架構及組織，加大法律改革的步伐，提升法律草擬效率及培養法律人才，力求取得更顯著的成效。

隨著《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於 2007 年實施以及公職體制的全面革新，將進一步優化公務人員的工作條件，提起對工作的熱誠及積極性，使公務人員隊伍的建設能配合社會發展的需要而不斷進步。

經多年醞釀的《道路交通法》及其相應配套法規亦可望於明年推行，配合經簡化的行政及司法程序，以及交通專責部門的設立，將起到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提高公眾遵守交通規則意識；嚴懲危害交通安全行為和加強監管；提高執法效率；以及便民和配合社會發展的作用。舊區重整法律制度和有關規範房地產健康發展的法規亦將陸續推出實施，為配合社會整體發展創設法律基礎。

行政和法律改革工作經過多年的推進，成效將逐漸顯露，但在某些地方仍需改進，而隨著工作的深入開展，相信在一定程度上能配合社會高速發展的需要。

為適應時代的發展，貫徹變革和承擔的精神，因應服務範疇、對象和條件的複雜變化，我們將主動尋找改革的新思路，勇於進行探索性的實踐，重新修訂政策以推行更合時宜的改革。

社會的不斷進步，需要全體公務人員具備改革的思維和前瞻性的視野，以及努力不斷提升的精神，這個亦是我們訂定明年工作計劃的主旋律。在計劃推行的過程中，我們將廣泛地聆聽社會各界的意見和建議，緊密配合社會急速發展的步伐，與市民一道，共同承擔改革所帶來的挑戰及機遇，對全面提升市民的綜合生活素質及推進和諧社會作出更大的建設。